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328

2025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H股股東持有31.02%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目錄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公司榮譽

4

董事長致辭

5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 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覽

9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12

專項分析

22

展望

26

公司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8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6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合併財務報表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3

釋義

271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¹⁾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²⁾	555,777	538,055	3.3	515,807	485,434	448,384
保險服務收入	511,594	485,223	5.4	457,203	424,355	不適用
承保利潤 ⁽³⁾	12,535	5,713	119.4	10,189	14,364	1,52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0	17,99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06)	3,63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933	11,860	0.6	11,71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20,350	15,118	34.6	4,077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7,376	7,123	3.6	5,530	4,777	4,524
稅前利潤	47,701	38,015	25.5	28,035	34,020	26,028
所得稅費用	(7,324)	(5,854)	25.1	(3,469)	(4,912)	(3,663)
淨利潤	40,377	32,161	25.5	24,566	29,108	22,365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60,498	778,244	10.6	703,623	672,462	682,622
總負債	571,795	517,622	10.5	469,319	450,857	476,973
總權益	288,703	260,622	10.8	234,304	221,605	205,649

- (1)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2022年度財務信息進行了重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對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

2021年度財務信息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編製。

- (2)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 (3) 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按照如下規則計算得出：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財務摘要

原保險保費收入

5,557.77

億元

市場份額

31.6%

承保利潤

125.35

億元

綜合成本率

97.5%

總投資收益

386.39

億元

總投資收益率

5.8%

淨利潤

403.77

億元

淨資產收益率

14.7%

建議末期
每股股息

0.44 元

全年擬共計派發
每股股息（含中
期股息）

0.68 元

綜合償付能力
充足率

232.4%

核心償付能力
充足率

213.4%

公司榮譽

「港股 100 強」之「綜合實力 100 強」主榜榜單第 30 位
連續 13 年入圍

港股 100 強研究中心、財華社

「防災減災社會責任擔當單位」

中國災害防禦協會

「統籌涉農保險產品助力耕地保護和質量提升綜合保障模式」

入選 2024 年度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

農業農村部

「基於可信開放協作體系的航運保險數字化平台」

榮獲 2024 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保險 + 風險減量服務 + 科技』農業保險數字化風險保障體系」項目榮獲

「2025 年全國數字鄉村創新大賽優勝獎」

中央網信辦、農業農村部

「萬象雲數智化風險減量服務平台」榮獲「2025 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5 年度卓越數智保險公司」

澎湃新聞

「2025 年度領航品牌機構」

南方財經、21 世紀經濟報

「2025 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金融機構」

中國經營報社



董事長致辭



丁向群
董事長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人保財險砥礪奮進的一年。一年來，在人保集團的正確領導下，人保財險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以行業「頭雁」姿態積極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保持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內在品質、服務能力、綜合實力、品牌形象躍上新台階，實現「十四五」圓滿收官，為奮進「十五五」新征程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長致辭

堅持穩中有進，經營業績向優向好。2025年，公司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環境，迎難而上、奮力拼搏，統籌增強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競爭力，經受住多重風險考驗，取得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業務發展保持穩健，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557.77億元，同比增長3.3%，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首位；經營效益不斷提升，綜合成本率97.5%，承保利潤125.35億元，總投資收益386.39億元，淨利潤403.77億元，淨資產收益率14.7%；股東回報持續強化，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4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元。公司憑藉良好的業績表現和綜合實力得到社會各界高度認可，獲評「2025保險業創新方舟獎」「2025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金融機構」等榮譽。

胸懷「國之大者」，服務大局紮實有效。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領域，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質效。護航擴大內需和提振消費，承保新能源汽車1,556萬輛，同比增長34.3%；開發適配文化、旅遊、體育、演出等服務消費的保險產品，文旅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4.7%。護航科技自立自強，豐富科技保險全生命周期產品體系，創新「算鏈保」等九大產業鏈專屬產品，強化商業航天、低空經濟、儲能等新領域風險保障，支持科技創新和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護航區域協調發展，創新設立服務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四個跨區域領導小組，深入推進上海航運保險、科技保險、再保險「三中心」和科保分中心建設。護航高水平對外開放，創新「金融+航運」服務，保障全球首條中歐北極快航線路順利通航，中國海外利益業務覆蓋149個國家和地區，以實際行動詮釋金融央企的責任與擔當。

踐行初心使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積極參與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社保業務參保群眾8.63億人次，長護險國家級試點城市項目參與率71.4%，新市民專屬保險覆蓋人數突破1,700萬人。助力鄉村全面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紮實推進農險擴面增品提標，有力維護國家糧食安全，連續四年榮獲農業農村部年度金融支農創新模式。主動融入國家應急管理體系，建立多層次巨災保險保障機制。全力做好大災理賠服務，積極應對西藏日喀則地震、四川筠連山體滑坡、甘肅蘭州榆中山洪等重大災情，調度理賠骨幹力量開展大災跨省支援，投入理賠人力超11萬人次。深入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升級完善適老助殘設施，讓人民群眾切實感受到保險的價值和溫度。

董事長致辭

深化創新驅動，打造保險新質生產力。優化產品創新，針對數據洩露、光伏發電、地震人傷等新興領域推出風險模型，落地全國首批「概念驗證-小試-中試」專屬保險，培育壯大發展新動能。提升業務品質，完善獨立核保人制度，深化費用精細化管理，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提高理賠運行質效。創新商業模式，推動風險減量服務嵌入保險經營全流程，加快場景化應用，為客戶創造新的價值。加快數字化建設，體系化推動人工智能應用，科技賦能提升保險運營與客戶服務效率。

統籌發展安全，堅決守牢風險底線。從維護國家金融安全與社會穩定的高度，始終把風險防範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進一步織牢織密風險防控網。健全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增強「三道防線」合力，完善風險監測預警和隱患排查機制，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整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有效性。自覺抵制「內卷式」競爭，帶頭鞏固行業自律，堅決落實車險「報行合一」和非車險綜合治理，示範引領行業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為公司經營創造有利環境。

成績的取得來之不易，離不開各位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表示誠摯感謝！熱忱期望大家一如既往支持公司發展，共同譜寫和見證人保財險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躍馬揚鞭人奮進，擊鼓催徵再出發。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也是人保財險落實人保集團「建設一流」戰略、打造全球領先財險公司的重要一年。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強化功能建設，聚焦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擴內需促消費、增進民生福祉、提升社會安全、高水平對外開放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強優質金融保險服務供給，在服務國家戰略中發揮好保險「主力軍」作用；強化提質增效，堅持穩中求進，集中精力抓發展，堅定不移優盈利，順應經濟結構轉型和產業變遷，構建高質量業務組合，培育壯大新興保險業務，用新技術改造提升傳統保險，推動保險新舊動能平穩接續轉換，持續拓展競爭優勢；強化發展動能，堅持以改革促發展，以能力建設為抓手，以創新賦能為引擎，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加強專業化人才隊伍建設，完善差異化

董事長致辭

考核評價體系，因地制宜激發各級機構高質量發展內生動力；強化風險防控，壓實防控金融風險政治責任，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整治重點領域風險，帶頭依法合規經營，引領行業車險「報行合一」和非車險綜合治理，奮力開創人保財險事業新局面，以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經營業績回報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業績概覽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積極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建設一流」戰略要求，做深做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堅守初心，服務大局，持續優化完善經營管理體系，不斷推動高質量發展，以行業「頭雁」姿態積極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取得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內在品質、服務能力、綜合實力、品牌形象躍上新台阶，為奮進「十五五」新征程奠定了堅實基礎。

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公司綜合實力穩步提升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加強風險研發和產品創新，升級保險產品供給體系，整體業務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原保險保費收入(附註1)5,557.77億元，同比增長3.3%，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1.6%(附註2)，保險服務收入5,115.94億元，同比增長5.4%，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推動車險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大力拓展非車險業務，非車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比45.0%，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優化完善經營管理體系，聚力提升業務品質，持續加強理賠管理，深化提質降本增效，實現承保利潤(附註3)125.35億元，同比增長119.4%；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長期穩健投資原則，積極貫徹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實現總投資收益386.39億元，同比增長12.8%；淨利潤403.77億元，同比增長25.5%，淨資產收益率14.7%，同比上升1.7個百分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8,604.98億元，較年初增長10.6%，淨資產2,887.03億元，較年初增長10.8%；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430.48億元，同比增長18.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4)232.4%，較年初下降0.2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4)213.4%，較年初上升2.4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2.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自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財產保險公司匯總數據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3.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4. 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充分發揮保險功能性作用，服務大局能力進一步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堅守保險保障本源，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強對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領域的風險保障，全年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3,403萬億元。護航擴大內需和提振消費，積極參與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承辦各類政策性健康險項目1,208個，社保業務覆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290個地市，參保群眾8.63億人次；長期護理險國家級試點城市項目參與率71.4%；新市民專屬保險服務人數突破1,700萬人；創新推動「優游保」等文旅保險，文旅險保費同比增長14.7%。護航科技自立自強，牽頭成立北京商業航天保險、地方性低空經濟等共保體；豐富科技保險全生命周期產品體系，全險種承保科技企業超36萬家。護航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完善綠色金融和ESG工作體系，明晟評級提升至AAA級；承保新能源汽車數量同比增長34.3%；為清潔能源產業提供風險保障18.1萬億元。護航鄉村全面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構築糧食生產「四位一體」保障體系，為農戶提供風險保障近2萬億元，連續4年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助力集團連續七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護航區域協調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保障全球首條中歐北極快航線路順利通航，航運保險提供風險保障金額32.1萬億元；牽頭組建內貿險共保體；優化中國海外利益業務佈局，覆蓋149個國家和地區，提供風險保障超2萬億元。護航社會安全穩定，地方性巨災保險覆蓋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7個地市，保障人口4.8億人；2025年組織應對重大災害事故244起，積極應對西藏日喀則地震、四川筠連山體滑坡、黔東南榕江特大洪水、黃淮秋收連陰雨、華北雨雪冰凍災害等重大災害事故，全力開展應急救援和理賠服務，高效支付大災賠款超131億元，啟動大災應急響應39次，投入理賠人力超11萬人次，讓政府、企業和客戶感受到保險的價值和溫暖。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持續加強風控合規建設，服務運營效能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加強風控合規建設，帶頭鞏固行業自律，堅決落實車險「報行合一」和非車險綜合治理；紮實做好監管評級改進提升，風險綜合評級由BBB提升至A級，築牢系統風險底線；加快構建風險減量服務價值鏈，體系化推進風險工程師隊伍建設，強化萬象雲平台數智化服務能力，賦能個人、法人等多場景服務模式落地，在個人領域，實施災害消息提醒服務3,047萬次，車聯網託管預警服務4,883萬次；在法人領域，實施法人全量風勘，提供隱患排查、監測預警、數字教培、干預改善等服務1,251萬次，服務法人客戶302萬個，發現隱患142萬個，切實發揮風險減量服務對提高社會抗風險能力的促進作用。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深入開展人工智能體系化建設，自主化建立AI底座，形成算法模型超百個。建設公司標準訓練數據集超30個，數據記錄近6億條，進一步提升公司人工智能算力平台支撐能力；深化營銷、理賠、科技等領域AI場景應用，智能助手、智能外呼完成全面對接上線，2025年度累計外呼超4,000萬通次；智能醫審完成265萬筆案件的自動化審核；小額人傷案件智能理賠完成智能審核全流程全國上線推廣，智能理賠周期較同期縮短10.7天。全年共獲國家部委、行業等頒發的科技獎項44個，有效提升行業影響力。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一) 保險業務

1. 業務概覽

承保業績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115.94億元，同比增加263.71億元（或5.4%），實現保險服務業績201.65億元，同比上升40.2%；實現承保利潤125.35億元，同比上升119.4%。綜合賠付率73.9%，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3.6%，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511,594	485,223	5.4
保險服務費用	(486,254)	(465,392)	4.5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5,175)	(5,451)	-5.1
保險服務業績	20,165	14,380	40.2
承保財務損失	(8,762)	(9,901)	-11.5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132	1,234	-8.3
承保利潤	12,535	5,713	119.4
綜合賠付率(%) ⁽¹⁾	(73.9)	(73.0)	上升0.9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²⁾	(23.6)	(25.8)	下降2.2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³⁾	(97.5)	(98.8)	下降1.3個百分點

(1) 綜合賠付率=[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

(2) 綜合費用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3) 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或綜合成本率=綜合賠付率+綜合費用率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分險種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大類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機動車輛險	305,745	297,394	2.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07,585	101,160	6.4
農險	55,947	54,919	1.9
責任險	38,234	37,583	1.7
企業財產險	17,656	16,909	4.4
其他險	30,610	30,090	1.7
合計	555,777	538,055	3.3

分銷售渠道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5年		變動 %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318,370	57.3	-2.3	325,754	60.5
其中：					
個人代理	149,373	26.9	-10.1	166,194	30.8
兼業代理	26,720	4.8	-6.1	28,470	5.3
專業代理	142,277	25.6	8.5	131,090	24.4
直接銷售渠道	189,101	34.0	12.3	168,315	31.3
保險經紀渠道	48,306	8.7	9.8	43,986	8.2
合計	555,777	100.0	3.3	538,055	100.0

分地區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廣東省	59,660	57,022	4.6
江蘇省	57,174	55,342	3.3
浙江省	47,669	45,627	4.5
山東省	33,637	32,905	2.2
河北省	29,431	28,846	2.0
四川省	27,674	26,799	3.3
湖北省	24,669	23,463	5.1
安徽省	22,342	21,855	2.2
湖南省	21,815	22,373	-2.5
福建省	19,994	21,370	-6.4
其他地區	211,712	202,453	4.6
合計	555,777	538,055	3.3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 經營分部數據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分部經營成果，本公司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項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的經營業績淨額。

(1) 機動車輛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305,335	294,701	3.6
保險服務費用	(285,131)	(278,658)	2.3
承保利潤 ⁽¹⁾	14,258	9,285	53.6
綜合賠付率(%)	(74.4)	(72.6)	上升1.8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0.9)	(24.2)	下降3.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5.3)	(96.8)	下降1.5個百分點

(1) 各險種承保利潤均包含分攤的再保業務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堅持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不斷迭代升級精算定價模型，持續加強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強新車、提續保、優轉保，提升服務質效，機動車輛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053.35億元，同比增長3.6%。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焦車損、人傷等關鍵環節，加強成本管控力度，創新理賠服務模式，落實風險減量服務，完善理賠作業規範，推動標準化、線上化建設，培育理賠隊伍專業能力，深受理賠內控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行業生態持續優化，帶頭維護市場秩序，機動車輛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5.3%，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42.58億元，同比增長53.6%。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61,788	48,918	26.3
保險服務費用	(60,191)	(47,292)	27.3
承保利潤	621	242	156.6
綜合賠付率(%)	(64.9)	(62.1)	上升2.8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4.1)	(37.4)	下降3.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9.0)	(99.5)	下降0.5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牢牢把握「服務增進民生福祉」的根本要求，強化公司在「1+3+N」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中的功能性作用，密切銜接基本醫保政策，圍繞人民群眾健康保障需求，持續升級分人群、分病種、分場景的健康險產品矩陣；立足個人業務中心產品供給定位，推動「車、人、家」一體化客戶產品供給，助力隨車個人非車險業務滲透率高位再提升；服務擴大內需，推動文旅保險多模式拓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17.88億元，同比增長26.3%。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焦承保、理賠風險管理聯動，持續完善承保風控體系，開展人傷、反滲漏降賠，緊抓意健險高風險案件調查，強化智能醫審工具運用，加強費用管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9.0%，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21億元，同比增長156.6%。

(3) 農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54,561	55,466	-1.6
保險服務費用	(56,034)	(55,993)	0.1
承保(虧損)/利潤	(1,056)	158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85.6)	(84.2)	上升1.4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16.3)	(15.5)	上升0.8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1.9)	(99.7)	上升2.2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圍繞國家農業強國建設及鄉村全面振興的戰略要求，全方位構建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的農業保險發展體系，全力助推國家惠農支農政策落地見效，農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45.61億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防、減、救、賠」為核心工作導向，進一步增加科技賦能投入，加強衛星遙感、無人機等科技工具的使用，推進基層農險理賠服務隊伍建設，提升理賠服務質效，農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1.9%，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

(4) 責任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38,485	37,112	3.7
保險服務費用	(38,746)	(37,622)	3.0
承保虧損	(1,742)	(1,914)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74.9)	(74.0)	上升0.9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9.6)	(31.2)	下降1.6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4.5)	(105.2)	下降0.7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擴大內需和消費增長、服務新質生產力，持續優化責任險經營策略，加強高風險產品業務管控，新市民、互聯網、新能源車延保、智能輔助駕駛等業務快速發展。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84.85億元，同比增長3.7%。

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抓重點險種理賠專項治理，深化費用管控，加強風險選擇和定價能力建設，推動責任險業務質量改善，責任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4.5%，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5) 企業財產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19,063	18,042	5.7
保險服務費用	(17,185)	(18,278)	-6.0
承保虧損	(191)	(2,420)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74.3)	(85.8)	下降11.5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6.7)	(27.6)	下降0.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1.0)	(113.4)	下降12.4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緊跟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步伐，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新質生產力，按客群、渠道做實掛圖作戰，對重點機構客戶實行清單化管理與精準對接，強化產品供給與銷售模式創新，提升承保報價市場響應速度，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90.63億元，同比增長5.7%。

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業務結構管理，加強高風險業務承保管控，優化風險減量服務，提升費用資源配置效能，改善業務質量，企業財產險業務綜合成本率101.0%，同比下降12.4個百分點。

(6) 其他險

其他險包括信用保證險、貨物運輸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和工程險。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保險服務收入	32,362	30,984	4.4
保險服務費用	(28,967)	(27,549)	5.1
承保利潤	645	362	78.2
綜合賠付率(%)	(65.0)	(65.5)	下降0.5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3.0)	(33.3)	下降0.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8.0)	(98.8)	下降0.8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優化市場佈局，圍繞服務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服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服務民生保障、服務全面綠色轉型等重點領域，大力發展科技保險、「一帶一路」保險、航運保險、治理類保險、綠色保險，其他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3.62億元，同比增長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承保組合管理，強化高風險業務管控，提高風險減量服務覆蓋面，夯實科技保險等領域理賠專家團隊建設，加強海外理賠服務體系建設，實施差異化費用配置方案，提高銷售費用投放精準度，其他險綜合成本率98.0%，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45億元，同比增長78.2%。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1. 投資業績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933	11,860	0.6
其他投資收益	20,350	15,118	34.6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316)	836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7,376	7,123	3.6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704	694	1.4
總投資收益	38,639	34,243	12.8
總投資收益率(%)(¹)	5.8	5.7	上升0.1個百分點
總投資資產(²)	760,366	676,512	12.4

(1)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 總投資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投資、定期存款、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物業、存出資本保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數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長期穩健投資原則，積極貫徹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增配具有長期價值的優質權益類資產，通過權益投資結構優化，進一步放大市場上漲的正向效應。2025年，實現總投資收益386.39億元，較上年增加43.96億元(或12.8%)，總投資收益率5.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會計計量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變動	餘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會計計量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3	3.1	20.1	19,370	2.9
定期存款	64,482	8.5	-16.4	77,156	1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50,493	19.7	10.6	136,060	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6,708	37.7	17.6	243,771	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630	19.7	24.6	120,066	17.7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72,823	9.6	8.5	67,129	9.9
投資物業	6,934	0.9	-4.1	7,234	1.1
其他投資資產 ⁽¹⁾	6,023	0.8	5.2	5,726	0.8
投資資產合計	760,366	100.0	12.4	676,512	100.0

(1)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資對象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變動	餘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3	3.1	20.1	19,370	2.9	
固定收益類投資	438,281	57.6	7.7	407,026	60.2	
定期存款	64,482	8.5	-16.4	77,156	11.4	
政府債	164,865	21.6	33.9	123,139	18.2	
金融債	75,220	9.9	6.8	70,406	10.4	
企業債	69,715	9.2	5.4	66,139	9.8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7,587	3.6	-11.6	31,208	4.6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¹⁾	36,412	4.8	-6.6	38,978	5.8	
權益類投資	212,481	27.9	25.0	170,027	25.1	
基金	39,114	5.1	6.2	36,834	5.4	
股票	86,546	11.3	77.4	48,781	7.3	
非上市股權	20,456	2.7	10.7	18,482	2.7	
優先股	6,769	0.9	-9.5	7,482	1.1	
永續債	39,432	5.2	-5.8	41,881	6.2	
其他權益類投資 ⁽²⁾	20,164	2.7	21.7	16,567	2.4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						
投資	72,823	9.6	8.5	67,129	9.9	
投資物業	6,934	0.9	-4.1	7,234	1.1	
其他投資資產 ⁽³⁾	6,574	0.9	14.8	5,726	0.8	
投資資產合計	760,366	100.0	12.4	676,512	100.0	

(1)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項目支持計劃等。

(2) 其他權益類投資主要包括永續類債權計劃、信託計劃等。

(3)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餘額7,603.66億元，較年初增長12.4%。其中，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餘額4,382.81億元，較年初增加312.55億元（或7.7%），佔比較年初下降2.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固收類非標金融產品和銀行存款佔比下降。權益類投資資產餘額2,124.81億元，較年初增加424.54億元（或25.0%），佔比較年初上升2.8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增加股票配置疊加權益資產市值上漲所致。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3.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餘額728.23億元，較年初增加56.94億元（或8.5%），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4. 重大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股份比例為16.11%，且在華夏銀行董事會派有代表，能夠對華夏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近年來，華夏銀行每年為公司貢獻穩定的分紅和投資收益。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確認應佔華夏銀行損益41.51億元，收到現金分紅10.38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為511.13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5.9%；公允價值為176.10億元，約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的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5.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稅前利潤	47,701	38,015	25.5
所得稅費用	(7,324)	(5,854)	25.1
淨利潤	40,377	32,161	25.5
總資產 ⁽¹⁾	860,498	778,244	10.6
淨資產 ⁽¹⁾	288,703	260,622	10.8

(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數據。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潤為477.01億元，同比增加96.86億元（或25.5%）。

所得稅費用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73.24億元，同比增加14.70億元（或25.1%），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24年的321.61億元增加82.16億元（或25.5%）至2025年的403.77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815元。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3,048	36,464	6,5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3,120)	(27,546)	-15,5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12	(6,050)	10,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7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905	2,875	1,030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430.48億元，同比增加65.84億元（或18.1%），主要為業務規模增長、應收保費規模下降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31.20億元，同比增加155.74億元（或56.5%），主要是公司增加投資資產的配置規模所致。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0.12億元，上年為現金流出60.50億元，主要是公司賣出回購證券規模同比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含應計利息）為232.68億元。

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65.0%，較年初的63.9%上升1.1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發行12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為10年。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34.42億元。

償付能力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之規定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通知要求，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官方網站(property.picc.com)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www.iachina.cn)披露2025年第4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主要償付能力指標：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實際資本	287,896	265,560	8.4
核心資本	264,301	240,863	9.7
最低資本	123,864	114,171	8.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4	232.6	下降0.2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3.4	211.0	上升2.4個百分點

(二)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主要與Standard&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實際主體評級為AAA或免評級的債券佔比達99%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一般從對手方收取浮動利息並向其支付固定利息。

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開展利率互換操作。

（三）其他專項分析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4元，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中期已派發股息每普通股0.24元，2025年度擬共計派發股息每普通股0.68元。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

2025年，本公司堅持以中央各項決策部署為指引，強化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動保險產品供給體系升級，為實體經濟與民生保障提供高質量產品服務，全年共計開發修訂保險條款3,225個。其中，全國性條款1,520個，地方性條款1,705個；主險條款1,789個，附加險條款1,436個。

員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5,656名。202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422.88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建立員工個人學習檔案，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開展崗位學習地圖繪製工作，研究制定適用於公司的專業課程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四、展望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發佈，對「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作出部署，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環境。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擺在更加突出的戰略位置，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培育壯大新興產業集群，前瞻佈局未來產業，將帶來更多針對新興風險的風險保障和管理需求；中央推進投資於物與投資於人緊密結合，將推動保險功能作用進一步發揮，保險正在進入功能價值全面釋放的新階段，在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大有可為。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積極順應經濟社會變化趨勢，堅持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牽引，以能力建設為抓手，以創新賦能為引擎，加快構建與新質生產力發展更加適配的保險保障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一是全力服務國家戰略，踐行保險功能性。大力推進科技金融，健全科技保險全生命週期產品供給，提升科技企業和科技活動保險覆蓋水平；大力推進綠色金融，加快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服務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大力推進普惠金融，在「三農」、新市民、小微企業、巨災等領域擴大保險供給；大力推進養老金融，深度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豐富銀髮經濟保險供給；大力推進數字金融，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深化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建設，提升數字經濟服務保障水平。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是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打造競爭新優勢。圍繞落實集團「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戰略，奮力打造全球領先財險公司，加強標準化建設、精細化經營、差異化管理和數智化賦能，進一步建立與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相契合的經營管理模式。落實集團數字化改革要求，堅定不移推進數字化轉型，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推動保險經營價值鏈向標準化、智能化、專業化方向升級，加快構建與數字經濟發展相適應的保險經營體系，優化重點領域戰略佈局，以新模式新技術打造核心競爭力，增強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

三是強化專業經營水平，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推動業務發展提質增效，推進車險智慧經營，實現發展對標市場，強化個非創新驅動，積極開拓增量業務，做好法人業務新舊動能轉換，重點拓展科技、航運、中小微企業、健康、海外、服務治理類業務六大增量市場，推進政策性業務高質量發展，深度融入農業風險管理體系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推動資源配置精準高效，進一步加強費用精細化管理，將資源向戰略性領域和基層一線傾斜，提升銷售激勵自主性。推動構建「大消保」工作格局，深化服務生態圈建設，全面提升消保工作質效。推動數字化轉型走深向實，深化科技與業務融合，提高科技實力與運營質效。

四是始終堅持合規經營，牢牢守住風險底線。從維護國家金融安全的政治高度，牢固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風險觀，健全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壓實「三道防線」責任，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系統性、有效性。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帶頭引領行業合規經營，帶頭推進車險「報行合一」和非車險綜合治理，共同營造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有利環境，塑造可信賴、能托付、有溫度的良好形象。

五是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保持組合穩健。權益投資方面，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發揮耐心資本優勢，持續貫徹落實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深入研究把握科技成長主線投資機會，積極佈局新質生產力相關領域，適時加大高股息資產配置力度；同時有序推動產業投資佈局，加大對符合國家戰略導向的科技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力度。固定收益投資方面，穩步擴大資產規模，穩定投資收益，基於利率市場走勢靈活調整久期與品種策略，堅持信用評級標準不下沉，擇優配置銀行存款及非標固收資產，並加強創新固收產品的投研儲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丁向群，60歲，中共二十屆中央委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丁向群女士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主席；安徽省委常委、組織部部長。2024年11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2024年12月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丁向群女士亦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理事會名譽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丁向群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道明，50歲，本公司臨時負責人、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張道明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統計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團體標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反保險欺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災害防禦協會副會長、災害保險與風險減量分會理事長，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張道明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戰略發展部市場研究處副處長、市場研究部／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合規部總經理、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降彩石，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降彩石先生現亦兼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理事長、中國船級社副理事長、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應急管理部國家減災中心「災害鏈監測評估與風險防範應急管理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等相關職務。降彩石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

胡偉，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胡偉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鄉村振興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醫療保險研究會醫保經辦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商業健康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偉先生於1990年9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3年12月起歷任本公司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支公司科長、營業部副經理、兗州支公司經理、濟寧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李玲，52歲，本公司職工董事、工會副主席、黨建群工部／黨委宣傳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研究生學歷，文學碩士。李玲女士於1996年參加工作，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助理、綜合文檔處副處長，教育培訓部課程開發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建工作部、黨建群工部／黨委宣傳部副總經理，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程鳳朝，66歲，管理學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是金融科學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程鳳朝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和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程鳳朝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魏晨陽，53歲，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魏晨陽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聘正研究員、清華－康奈爾雙學位金融MBA項目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保險與養老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不動產金融論壇秘書長、《清華金融評論》編委、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水滴公司*獨立董事和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濟學家，費城聯邦儲備銀行高級經濟學家，美國國際集團*信用研究部創始主任，知合控股／知合資產管理公司資深董事總經理和北美首席經濟學家，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魏晨陽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和紐約大學商學院，分別獲得金融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偉斌，64歲，法學碩士，擁有中國、中國香港、英國、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指定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偉斌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特聘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特聘調解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法律顧問、香港義工聯盟法律顧問、明德(慈善)基金會法律顧問、中華創新(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李偉斌律師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創辦人和首席合夥人，曾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曲小波，43歲，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講席教授、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本公司獨立董事。曲小波先生現任國際期刊Communications i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主編、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Connected Vehicles執行主編、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E、Cell綜合性期刊The Innovation、IEEE Trans on Cybernetics、ASCE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等期刊編委。曲小波先生現亦擔任歐委會人才項目、澳洲基金委卓越科學中心、荷蘭基金委重大項目、香港研究理事會主題項目、新加坡主題項目、國內人才等重大項目的初評或終評專家。在清華大學任職之前，自2012年至2016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講師、高級講師，自2016年至2018年，曲小波先生曾任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高級講師，自2018年至2019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教授，自2020年至2021年，曲小波先生曾任瑞典查爾莫斯理工大學講席教授。

薛爽，55歲，博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上海市「曙光學者」、「浦江人才計劃」，本公司獨立董事。薛爽女士現任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財務學會副會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廣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任職、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進行訪問，並曾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薛爽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博士學位。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張道明、降彩石和胡偉簡歷，請參見「董事」部分。

付亮華，59歲，本公司紀委書記，研究生學歷，軍事碩士。付亮華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清廉文化建設與法律合規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付亮華先生於198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工作，2016年12月進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監察部副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工會主任（總部部門總經理級），2018年4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晨，54歲，本公司副總裁、審計責任人，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呂晨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保險機構投資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聲譽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理事會理事、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呂晨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7年9月起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機關團委書記、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辦公室外事處處長，2000年12月起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助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國際部／政策性保險營業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2013年8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2022年2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曉朗，60歲，本公司副總裁，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董曉朗先生現亦兼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財產保險專業委員會意外及短期健康險工作組組長、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保研汽車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導委員會委員。董曉朗先生曾任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城險處副主任科員、城險處主任科員、營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第二支公司經理、滁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公司總經理、安徽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

張巍，50歲，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張巍先生現亦兼任北京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張巍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任職，2008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工作。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投資金融管理部總經理、運營共享部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鑫，58歲，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金鑫先生於1990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參加工作，歷任貨運險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貨運險部清算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船舶貨物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承保管理部、計劃精算部副總經理、精算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總經理、首席投資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畢欣，56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大學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畢欣先生現亦兼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中國內地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與內審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研究生校外導師。1992年7月入司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海淀區支公司副科長、科長，北京分公司處長助理、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總公司車輛保險部副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起先後到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銀保險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1月起先後任本公司理賠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賠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12月起歷任理賠事業部總經理、理賠部／災害研究中心總經理、理賠部總經理。

張瑯，48歲，本公司總精算師兼產品精算部總經理，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北美精算師、中國精算師。張瑯女士現亦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專家委員，北美產險精算學會會員，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張瑯女士曾任本公司精算責任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25年，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對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信用風險方面，公司應收保費信用風險仍需持續關注。保險風險方面，自然災害形勢依然嚴峻，未來公司可能承受更大賠付壓力。市場風險方面，地緣政治問題頻發，資本市場面臨的波動增大。操作風險方面，新技術、新業務與傳統合規、法律領域風險交織，操作風險防控形勢更加複雜。

2026年，公司將圍繞集團「建設一流」戰略要求，堅定踐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公司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強化風險管理考核評價體系，推動各級機構增強風險管理意識，提升風險防控效果和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納入公司發展戰略，發展綠色金融，應對氣候風險，降低環境成本。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2025年，本公司未出現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戰略決策職能和監督職能，制定及修訂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政策，監管公司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推進綠色金融業務，制定實施《中國人保財險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4-2027年)》《中國人保財險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全面把握綠色金融發展機遇，積極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風險保障和資金融通兩個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完善綠色保險產品和服務體系，制定綠色保險發展目標並持續跟蹤承保進展情況，推進保險客戶ESG風險和氣候變化風險研究，開展氣候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深化氣候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體系建設。本公司積極支持綠色領域投資，制訂綠色投資規模目標並跟蹤進展情況，持續開展ESG投資策略研究分析。

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制定公司運營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開展分支機構碳中和試點，完成全系統碳盤查，積極踐行綠色低碳運營。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紙張和水，本公司大力推廣在線辦公和業務電子化改造，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積極運用電子保單等無紙化單證，並合理控制用水量，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本公司通過對空調系統、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能耗設施實行分時運行，制定能耗節約目標，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本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2025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聚焦金融領域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全面加強內控建設，主動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服務社會民生能力。本公司不斷加強合規宣傳教育，引導全體員工自覺踐行合規理念，遵守合規要求，接受合規培訓，培育具有企業特色的合規文化。

本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生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2025年，本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堅定不移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大消保」體系建設，打造「心服務•新服務」品牌，積極構建起「重點突出、覆蓋全鏈、責任清晰、運行有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堅守金融為民初心、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圍繞「強消保、降投訴、防風險」核心主線，以全員參與為基礎、流程融合為路徑、資源齊備為保障，構建全面投訴治理體系，推動全系統將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各項要求嵌入業務經營各環節、全流程，通過優化系統、機制、流程等管理手段持續規範消保審查、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消保審計、消保考核、教育宣傳、適當性管理等落地執行，錨定「多」「快」「好」「省」服務主線，全面升級公司服務，推進線上線下服務觸面優化，強化95518和出單服務高質量運營管理，以優質消保賦能業務發展。公司經營政治導向不斷強化，金融服務功能持續增強。

本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並不知悉任何與客戶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股息派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97.87億元。上述建議將在隨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通函中另行披露。本公司將另行披露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已作出任何安排。

股東於2025年10月30日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53.38億元。上述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2月12日派付予2025年1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025年度擬向股東共計派發股息每股0.68元（含稅）。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1,042.93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042.35億元。

資本補充債券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已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了該資本補充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和26。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2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3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費收入不超過2%。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附註)以及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原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原監事辭任／退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1月2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原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除本年報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原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或原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原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原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原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業務。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亦為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暫無總裁，本公司董事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原監事、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656,231,131 (附註2)	好倉	9.51%	2.95%
	實益擁有人	37,294,150 (附註2)	淡倉	0.54%	0.17%
	核准借出代理人	536,947,063	可供借出的股份	7.78%	2.4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81,461,561	好倉	6.98%	2.16%
Citigroup Inc. (附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474,639,505 (附註3)	好倉	6.87%	2.1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6,703,560 (附註3)	淡倉	1.25%	0.39%
	核准借出代理人	453,072,749	可供借出的股份	6.56%	2.04%
BlackRock, Inc. (附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2,209,222 (附註4)	好倉	6.26%	1.9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098,000 (附註4)	淡倉	0.19%	0.06%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2. 其中，1,648,000股H股（好倉）及1,674,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6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5,726,129股H股（好倉）及904,538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33,718,000股H股（好倉）及11,454,756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3. 其中，2,593,666股H股（好倉）及1,489,543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1,980,000股H股（好倉）及70,831,416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4. 其中，3,788,000股H股（好倉）及11,200,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5.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股份數目	
Citicorp LLC	Citigroup Inc.	100.00	好倉	453,072,749
			淡倉	0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00	好倉	453,072,749
			淡倉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itigroup Inc.	100.00	好倉	21,566,756
			淡倉	85,344,740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00.00	好倉	21,566,756
			淡倉	85,344,74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100.00	好倉	2,593,666
			淡倉	130,72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90.00	好倉	18,973,090
			淡倉	85,214,01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100.00	好倉	18,973,090
			淡倉	85,214,01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itigroup Inc.	100.00	好倉	0
			淡倉	1,358,820

董事會報告

6. 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股份數目	
BlackRock Finance, Inc.	BlackRock, Inc.	100.00	好倉	432,209,222
			淡倉	13,098,000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Finance, Inc.	100.00	好倉	3,914,68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Trident Merger, LLC	100.00	好倉	3,010,68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Trident Merger, LLC	100.00	好倉	904,000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Finance, Inc.	100.00	好倉	428,294,534
			淡倉	13,098,000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好倉	421,904,018
			淡倉	1,710,000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好倉	6,390,516
			淡倉	11,388,000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好倉	262,954,829
			淡倉	1,652,000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0.00	好倉	262,954,829
			淡倉	1,652,000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00	好倉	262,954,829
			淡倉	1,652,0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好倉	82,047,156
			淡倉	1,652,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好倉	180,907,673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好倉	88,000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好倉	88,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好倉	158,861,189
			淡倉	58,000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6.00	好倉	155,265,789
			淡倉	58,000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好倉	17,374,855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股份數目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100.00	好倉	17,374,855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0.00	好倉	17,374,855
BlackRock Holdco 3, LLC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0.00	好倉	119,160,681
			淡倉	58,000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0.00	好倉	3,595,4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100.00	好倉	3,595,400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0.00	好倉	4,198,7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00.00	好倉	4,198,700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0.00	好倉	31,906,408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0.00	好倉	30,746,40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好倉	13,371,553
BlackRock Cayman 1 LP	BlackRock Holdco 3, LLC	100.00	好倉	119,160,681
			淡倉	58,000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BlackRock Cayman 1 LP	100.00	好倉	119,160,681
			淡倉	58,000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100.00	好倉	119,160,681
			淡倉	58,000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90.00	好倉	119,160,681
			淡倉	58,000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好倉	35,046,708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00.00	好倉	270,00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00.00	好倉	5,379,028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00.00	好倉	86,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好倉	3,369,418

董事會報告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股份數目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好倉	80,744,555
			淡倉	58,000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00.00	好倉	80,744,555
			淡倉	58,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好倉	76,454,74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100.00	好倉	76,454,747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好倉	4,187,808
			淡倉	58,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00.00	好倉	13,869,68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00.00	好倉	15,442,00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00.00	好倉	27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00.00	好倉	270,0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00	好倉	13,869,680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好倉	3,369,418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0.00	好倉	1,160,000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00.00	好倉	102,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00.00	好倉	102,000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00	好倉	3,010,688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00	好倉	3,010,688
Aperio Holdings, LLC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60.00	好倉	3,010,688
Aperio Holdings, LLC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40.00	好倉	3,010,688
Aperio Group, LLC	Aperio Holdings, LLC	100.00	好倉	3,010,688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未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的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3)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4)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5)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6)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的投資業務協議；(7)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8)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和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9)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10)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2025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11)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的95518委託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12)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的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於上述協議日期，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人保香港、人保再保、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中元經紀、人保科技、人保投控和人保運營均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保金服持有愛保科技註冊資本的45.1%，按照《上市規則》，愛保科技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1億元和4.95億元，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分入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20億元和8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6.8億元和1.92億元，本公司從人保香港實際分入的保費及支付的手續費分別為8.3億元和2.15億元。人保香港一直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該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同時，考慮人保香港在海外的業務優勢，為形成支持業務發展的承保合力，本公司與人保香港進一步發展分入再保險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2026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2) 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的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了2025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費，並人保再保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保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60億元和27億元，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保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54.91億元和14.54億元。人保再保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該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簽訂了2026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3)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或中誠信託(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其總股本的約32.9%)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託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上限為30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為168百萬元；(2)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上限為20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託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為121百萬元；(3)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3,806百萬元；(4)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00百萬元，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1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人保資本是行業第一家以保險資金另類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機構，是聚焦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非標產品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團隊。在前期的合作中，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本公司投資業務需要，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中受託管理費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並補充約定如下：將「受託方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修改為「受託方購買第三方金融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除此項修訂外，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其它內容不變，補充協議(二)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相關約定。

(4)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效期均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中誠信託的全資子公司)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在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和中誠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託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510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為364百萬元；(2)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和中誠資本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45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和中誠資本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為151百萬元；(3)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120億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87.28億元；(4)本公司本年度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85億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為33.18億元。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人保資本是行業第一家以保險資金另類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機構，是聚焦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非標產品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團隊，且在前期的合作中，雙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5) 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根據該協議，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若項目退出時達到設定收益率門檻）。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人保資本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及超額收益分成年度上限為5億元，本公司與人保資本本年度實際未發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該協議將有助於發揮人保資本專業優勢，協助本公司開展相關股權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防範和化解投資風險。

(6)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的投資業務協議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簽訂了投資業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協議，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根據該協議，人保資本同時以本公司以及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資金認購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在每個自然年度，本公司認繳金額合計不超過40億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未發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具有一定稀缺性。人保資本配置了相關專業人士，具備較好的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的發掘能力。本公司簽署該協議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配置效率，有更多機會配置優質股權類投資產品，從而獲得更多投資收益。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上限合併預計為990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上限合併預計為295百萬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間，本公司實際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合併為158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合併為70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

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上限合併預計為151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上限合併預計為109百萬元。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實際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合併為93百萬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合併為19百萬元。

(8)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和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在該合同項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間，本公司預計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上限為5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為23百萬元。本公司與邦邦汽服訂立該合同，接續與邦邦汽服的前期合作，繼續開展車輛零配件採購合作，持續提升本公司服務質量和客戶服務滿意度。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將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車輛零配件費用。在該合同項下，預計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車輛零配件費用的上限為25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費用為135百萬元。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車輛零配件，邦邦汽服等五家汽車配件電商平台確定為項目中標方。本公司與邦邦汽服訂立本合同，開展車輛零配件採購合作，以持續提升本公司服務質量和客戶服務滿意度。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並未向邦邦汽服購買任何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

(9)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的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期間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上限為60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為143百萬元。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該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年度上限為60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為184百萬元。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本協議不影響本公司與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的合作。

董事會報告

(10) 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的2025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2025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服務，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客戶增值服務有助於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場景和機會，提高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感知度，提高本公司與客戶的互動頻次，增強客戶黏性，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80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為299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簽訂了2026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11)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的95518委託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打造統一的全渠道智能化客戶服務體系的規劃，以及關於優化科技板塊的工作部署，人保金服95518代運營業務整體移交人保科技。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95518委託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簽訂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由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全國95518代運營以及區域中心建設和運營等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務費。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人保科技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720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為40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委託人保科技代運營95518客服業務服務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

(12)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的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了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共同制定總體工作方案，由人保運營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運營支付物業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費用。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本年度預計向人保運營支付的物業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為388.92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實際向人保運營支付的物業服務費用為213百萬元。人保運營具有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經驗與良好的管理服務能力。為聚焦主業職責，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本年度依據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的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其中的(ii)至(viii)及(xi)至(xvi)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

在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續聘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過去3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丁向群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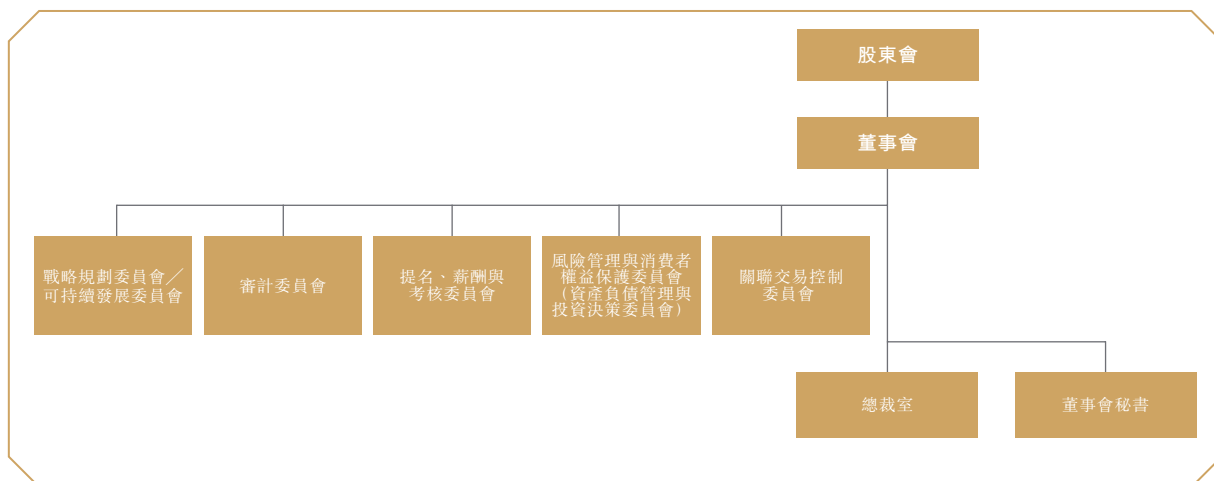
中國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2025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註：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1月2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原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退任；原戰略規劃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職責進行了更新。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為：

使命：人民保險服務人民。

願景：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

本公司將企業文化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規劃，培育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通過開展「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等主題活動，參加金融文化實踐案例與課題研究，推動企業文化在公司系統落地生根。依托多層次、多場景、多載體進行宣導培訓，引導廣大員工做優秀企業文化的倡導者、傳播者、踐行者。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推動文化認同和踐行自覺。通過主流媒體積極傳播中國人保紅色文化，講好新時代人保故事，充分展現履行社會責任的金融央企擔當。將企業文化踐行情況納入考核體系，通過厚植文化軟實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服務保障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力量。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提呈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114項議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指定公司臨時負責人，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制定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資本規劃、投資指引，制定或修訂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規章制度，審議財務報告、各類專項工作報告等，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可以根據職責範圍和董事長授權提出議案。1/3及以上董事可以在相關提案人因故不能提出議案時聯名進行提案。每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和決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決議，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意見建議。相關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並可於董事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供其查詢。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書面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有5名獨立董事，其中薛爽女士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會計專業資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另外，獨立董事名單亦於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結構。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丁向群女士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張道明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降彩石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9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玲女士(附註1)	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程鳳朝先生	獨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魏晨陽先生	獨立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偉斌先生	獨立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曲小波先生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薛爽女士	獨立董事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起至 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于澤先生(已辭任) (附註2)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8月8日起至 2025年12月9日止

附註：

1. 李玲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6年1月4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 于澤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保險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負責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工作摘要

本年度，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提呈了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114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會會議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率	已出席／ 應出席	出席率
丁向群	10/11	91%	2/3	67%
張道明	11/11	100%	3/3	100%
降彩石	11/11	100%	3/3	100%
胡偉	11/11	100%	3/3	100%
程鳳朝	11/11	100%	3/3	100%
魏晨陽	11/11	100%	3/3	100%
李偉斌	10/11	91%	3/3	100%
曲小波	11/11	100%	3/3	100%
薛爽	11/11	100%	3/3	100%
于澤	9/9	100%	3/3	100%

註：

1. 本年度，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和各董事親自出席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次數。
2. 本年度，丁向群女士和李偉斌先生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3. 本年度，董事長亦與獨立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3次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提呈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聘用審計師，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17項議案和報告文件；
- 指定公司臨時負責人，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審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報告，聽取總裁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修訂董事會各專委會工作規則，審議批准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撤銷公司海口培訓中心；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25年1季度、3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2024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壞賬核銷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資本性支出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5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開展黃金投資業務，增聘境內託管行；
-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審計計劃，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管理建議書，審閱2024年度反洗錢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修訂公司合規管理辦法，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戰略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2024年4季度及2025年2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審閱2024和2025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5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制定2025年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指標，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通過公司數字化建設行動方案、2024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2025-2027年資本規劃，修訂公司戰略管理規程；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審閱2024年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的報告，制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以符合監管要求；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普惠保險發展情況報告，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報告和2025年工作方案，制定公司反保險欺詐工作辦法、ESG投資管理辦法；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設備採購，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2025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額度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結果報告；及
- 聽取總裁2024年度工作報告、財務負責人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各類監管評價問題整改情況以及前期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董事

董事選舉與重選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非職工董事選舉程序為：被提名人選經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後進行正式任命。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後進行正式任命。董事重選除無需再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任職資格外，其餘程序與董事選舉程序相同。

董事罷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非職工董事，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可通過相同程序解除其職務。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原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原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原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除此之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中包括5名獨立董事。如有需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可以使用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於作出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通過以上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董事會取得相關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資料。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培訓，參與了研究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培訓的詳情如下：

丁向群女士：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張道明先生：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履職能力課程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降彩石先生：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和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履職能力課程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胡偉先生：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履職能力課程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程鳳朝先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履職能力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相關研究。

魏晨陽先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履職能力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

李偉斌先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履職能力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公司治理和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的研究。

曲小波先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履職能力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並進行新能源車保險和公司治理的研究。

薛爽女士：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及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履職能力培訓等，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持續關注公司治理、新保險會計準則和可持續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影響並展開相關研究。

註：李玲女士為公司初任董事，任期自2026年1月4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李玲女士在任職前已於2025年12月26日從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獲取了相關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要求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長／總裁

2025年12月9日，于澤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董事會指定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臨時負責人。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臨時負責人為張道明先生。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合規負責人和財務負責人等。

董事長的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上一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戰略規劃和審議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等工作職責，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丁向群（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委員： 于澤（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已辭任）、降彩石（執行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

註： 于澤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自動卸任。

工作職責

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2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丁向群	降彩石	曲小波	于澤
親自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7/7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有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卸任。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資本性支出計劃、核心設備採購項目，2024-2025年度桌面設備採購項目、信息化設備報廢；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數字化行動建設方案，2024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戰略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通過撤銷公司海口培訓中心；
- 審議通過制定公司ESG投資管理辦法，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普惠保險發展情況報告；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202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薛爽（獨立董事）

委員： 程鳳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李偉斌（獨立董事）、李玲（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

註： 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選舉李玲女士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玲女士的委員任期自2026年1月4日（即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開始。

工作職責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1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就公司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審計相關服務酬金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其中包括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非審計相關服務事項，因此，未產生非審計相關服務酬金。

工作摘要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39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薛爽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親自出席／應出席	8/8	8/8	7/8	8/8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88%	100%

註：本年度，魏晨陽先生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結果、2025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2025年三季度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結果及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及
- 審議通過聘用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會通過。

審議財務報告等：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2025年第1季度和第3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2024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薪酬管理情況，2024年4季度和2025年2季度償付能力報告、2025年度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能力建設情況報告；及
- 審閱公司應收款項壞賬核銷情況報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管理建議書；及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督和指導財務會計工作。具體包括：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審計計劃、2024年度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每季度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審閱公司財務會計部2024年工作總結及2025年工作計劃、2024年度和2025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結果報告、反洗錢專項審計報告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報告。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了臨時負責人人選建議，研究了《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修改方案，對董事履職和獨立董事盡職情況進行了評議等。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程鳳朝（獨立董事）

委員：魏晨陽（獨立董事）、李偉斌（獨立董事）、薛爽（獨立董事）

工作職責

建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關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持續具備任職資格，對於在任職期間出現喪失任職資格情形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向董事會提交合規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獨立董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10名，其中非執行董事2名（包括丁向群女士及李玲女士（職工董事）），執行董事3名（包括張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及胡偉先生），獨立董事5名（包括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來自股東單位和本公司，與3名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5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來自香港）為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公司治理、金融保險、法律、智能交通和新能源汽車等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關於董事的詳細履歷可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結合以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專業背景、構成、年齡、性別等情況，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能夠滿足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要求。另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成員。於未來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選舉時，本公司仍將借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系統女性員工佔比為46.49%。目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中有1名女性成員。本公司在日常人員管理過程中會繼續加強女性員工關心關懷，遵守中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勞動法》中對女性權益保護的各項要求，充分保障女性員工平等就業、休息休假、職業發展等各項權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不含兼任總裁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兼任總裁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董事的袍金按照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獨立董事袍金方案執行。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與市場匹配；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會議討論了臨時負責人人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修改方案、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獨立董事盡職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等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薛爽
親自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3/3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提請董事會指定公司臨時負責人；
-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及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加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管理，防範、控制經營管理風險，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審議通過或審閱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等方面多個事項、制度和報告。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于澤（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已辭任）

委員：張道明（執行董事）、降彩石（執行董事）、胡偉（執行董事）、程鳳朝（獨立董事）、魏晨陽（獨立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審議公司合規基本管理制度；審議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審議公司首席合規官的聘任及解聘事項，協助董事會建立與首席合規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審議對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解聘事項；協助董事會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協助董事會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40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張道明	降彩石	胡偉	程鳳朝	魏晨陽	曲小波	于澤
親自出席／應出席	9/9	9/9	9/9	9/9	9/9	9/9	7/8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8%

- 註：
1. 本年度，有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卸任。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于澤先生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政策和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制定公司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容忍度指標，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保險欺詐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評價情況報告、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2024年第4季度償付能力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審閱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4年度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監管通報及整改情況，聽取關於風險綜合評級中聲譽風險相關情況的匯報；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消保考核結果、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及問題整改情況、2025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2024年和2025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部審計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的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投資資產戰略配置規劃與2025年配置計劃報告及相關投資指引，《資本規劃（2025年－2027年）》，公司開展黃金投資業務，增聘境內託管行；及
- 審議通過制定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反保險欺詐工作辦法、修改《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及全面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信用風險、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等方面管理辦法。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 李偉斌（獨立董事）
委員： 張道明（執行董事）、降彩石（執行董事）、曲小波（獨立董事）、薛爽（獨立董事）

工作職責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8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李偉斌	張道明	降彩石	曲小波	薛爽
親自出席／應出席	7/7	7/7	6/7	7/7	6/7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86%	100%	86%

註： 本年度，降彩石先生和薛爽女士分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公司治理報告，修改《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2025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額度；及

- 審議通過公司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與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續簽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相互代理協議，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服務協議、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務協議及委託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運營95518客服業務服務合同，與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支農支小專屬資管產品授權代理協議補充協議，與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6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26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等重大關聯交易或統一交易協議。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和解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經完成1次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25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原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撤銷後)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法律合規部負責內控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機構、各省級分公司及參評的子公司均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位進行評價。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及各省級分公司。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企業管治報告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本年度內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按照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公司制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對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分析缺陷的性質和產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跟蹤整改情況，採取適當的形式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原監事會或管理層報告，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2025年，公司審計工作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立足經濟監督定位，聚焦主責主業，緊緊圍繞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公司中心任務開展工作，完成各類審計項目510個，審計覆蓋總公司本級、全部37家省級機構和2家子公司。

風險管理

本公司堅持「經營合規、資產安全、資本充足、價值創造」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將經營風險控制在公司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在組織架構方面，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通過審批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報告等事項，持續關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相關職責，包括對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策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等。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就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工作，為高級管理層決策提供專業支持。風險管理部單獨設立，負責牽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監督各部門和各級機構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同時牽頭保險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綜合部、戰略部、資金部分別牽頭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其他部門基於部門職責，承擔本職能領域的具體風險管理工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性負責。省級分支機構設立風險管理部，承擔風險管理職能，並配有風險管理崗位人員。在制度建設層面，2025年，公司修訂印發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以及保險、市場、信用、戰略、聲譽等大類風險管理辦法；各職能部門結合本條線、本職能領域實際，制定和修訂相關風險管理制度，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較為健全。

2025年，公司圍繞集團「建設一流」戰略要求，堅定踐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堅持高質量發展。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機制流程更加順暢、工具方法持續升級、專業能力不斷提升、防控效果更加紮實。

一是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效果。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頂層設計，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做好SARMRA評估整改和風險綜合評級整改工作，公司風險綜合評級結果提升至A。二是做好風險評估與動態風險監測，及時預警風險。監測和評估公司主要風險狀況，開展重點領域風險監測與管控工作，及時發出風險預警或提示。三是優化升級工具方法，提升風險管理數智化水平。通過科技賦能，提高風險管理條線工作智能化水平，改進風險管控效果。四是持續強化資本約束機制建設。合理預測資本需求，審慎規劃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不斷增強資本管理前瞻性。五是推進風險管理文化培育，完善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舉辦風險管理系列培訓，完善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條線人員隊伍建設。

2025年，公司償付能力保持穩定和充足，風險綜合評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得分處於良好水平。公司董事會審議並討論了上一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並認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要求。

舉報和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嚴格遵從防止貪污的政策法規，鼓勵員工對於貪污、賄賂、舞弊、不道德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也會在日常員工培訓中加入反貪污的政策宣導。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負責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制訂及修改公司在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公司ESG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ESG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研究及評估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ESG相關因素，檢討公司ESG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公司的ESG表現詳情載於與本年年報同日發佈的《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相關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的識別、報告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消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本公司進一步通過培訓、宣導等方式，使包括董事、原監事及管理層在內的相關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保密和披露義務。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監事會下設兩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組成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監事會由以下監事組成：

監事會主席： 董清秀（股東監事）
監事： 王亞東（股東監事）、溫嘉旋（外部監事）、周志文（職工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公司股東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等。

工作摘要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49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清秀	王亞東	溫嘉旋	周志文	傅曉亮
親自出席／應出席	5/5	5/5	4/5	5/5	5/5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80%	100%	100%

註：

1. 本年度，監事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監事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溫嘉旋先生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了1次監事會會議。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審議了202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對董事、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審閱了公司高管、合規負責人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等議案。

組成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董清秀（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
委員：周志文（職工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

工作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負責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組織對監事的工作考核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13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清秀	周志文	傅曉亮
親自出席／應出席	4/4	4/4	4/4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原審計責任人離任審計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治理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報告。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情況，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審閱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結果報告等。

組成

本年度截至監事會撤銷前，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王亞東（股東監事）
委員：溫嘉旋（外部監事）、傅曉亮（職工監事）

工作職責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監督外部審計機構聘用、解聘、續聘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或審閱了34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亞東	溫嘉旋	傅曉亮
親自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親自出席率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均已退任。以上列示各委員本年度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親自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25年1季度及3季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2024年度管理建議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審計計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反洗錢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戰略風險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2025年資本性支出計劃，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2024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審計結果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結果報告、財務負責人工作報告、2023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通報問題整改報告；及
- 聽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結果的匯報、關於2025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自2021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瀟女士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畢欣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並提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提出年度股東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年度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本公司綜合部收。

股息政策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生產經營以及資金狀況，確定採用現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相關監管指標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分紅標準時，原則上每年進行一至兩次現金分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24年度及2025年1季度、中期、3季度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主動拜訪投資者、參加大型投資論壇、舉行投資者開放日、電話和電郵聯繫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會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將出席股東會解答股東提問。

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https://property.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通過以上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已審視及檢討本年度內相關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政策及措施能夠保障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有效溝通。

上一次股東會會議詳情

本公司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會會議為於2025年10月30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2024-2025年度信息化設備報廢。相關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及2025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年度，為反映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2025年11月20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2至270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2,184億元，佔總負債的38%。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

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4(5)「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1)「重要判斷和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附註21「保險合同」。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設的設定與批准、基礎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及其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和計算等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將獨立建模的分析與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估其總體合理性。
- 測試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以及假設變更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影響，以評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395億元，佔總資產的5%。

由於劃分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3(5)「重要判斷和估計」-「利用估值方法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36「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
- 針對選取的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對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香港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相關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成傑(執業證書編號：P0493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保險服務收入	5	511,594	485,223
保險服務費用		(486,254)	(465,392)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5,175)	(5,451)
保險服務業績		20,165	14,380
承保財務損失	6	(8,762)	(9,901)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6	1,132	1,234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	11,933	11,860
其他投資收益	8	20,350	15,118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9	(279)	911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164)	254
其他財務費用	10	(976)	(1,193)
其他營業費用	11	(2,911)	(1,76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7,376	7,123
匯兌損失淨額		(163)	(8)
稅前利潤		47,701	38,015
所得稅費用	12	(7,324)	(5,854)
淨利潤		40,377	32,16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0,370	32,173
非控制性權益		7	(12)
基本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815元	人民幣1.446元
稀釋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1.815元	人民幣1.446元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		40,377	32,161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	1,365	(2,100)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	(171)	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14)	6,789
於出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656)	(283)
計入損益的減值準備變動		15	(111)
所得稅影響	28	727	(1,1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58)	(1,531)
在後續期間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892)	2,046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5	213	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883	9,367
所得稅影響	28	(990)	(2,34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23	395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329	7,77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37	9,819
綜合收益總額		40,814	41,98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0,806	41,991
非控制性權益		8	(11)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273	19,370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	150,493	136,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286,708	243,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149,630	120,066
保險合同資產	21	764	1,7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1	43,129	40,506
定期存款	22	64,482	77,156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3	72,823	67,129
投資物業	25	6,934	7,234
房屋及設備	26	24,581	24,419
使用權資產	27	5,038	5,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9,499	8,39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9	23,144	27,022
資產總計		860,498	778,244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65,779	39,642
應交所得稅		4	—
投資合同負債	32	1,725	1,731
保險合同負債	21	433,224	401,83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1	31	59
應付債券	33	12,076	20,433
租賃負債		1,126	1,301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57,830	52,619
負債合計		571,795	517,622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 年12月31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22,242	22,242
儲備		263,732	235,6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85,974	257,924
非控制性權益		2,729	2,698
權益合計		288,703	260,6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0,498	778,244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項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風險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2,242	11,362	5,299	20,998	(1,788)	90,566	29,289	258	(2,359)	82,057	257,924	2,698	260,622
-	-	-	-	-	-	-	-	-	40,370	40,370	7	40,377
-	-	160	(284)	895	-	-	-	(335)	-	436	1	437
-	-	-	-	-	4,251	4,251	-	-	(8,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	-	(286)	-	-	-
-	-	-	-	-	-	-	(261)	-	261	-	-	-
-	-	-	-	-	-	-	-	-	(12,723)	(12,723)	(1)	(12,724)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業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風險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24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收益轉入留存收益	-	-	-	(2,136)	-	-	-	-	-	2,136	-	-
其他	-	(33)	-	-	-	-	-	-	(377)	377	-	(33)
2025年12月31日	22,242	11,329	5,459	18,578	(893)	94,817	33,540	283	(3,071)	103,690	2,729	288,703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2,637.32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風險準備金											
		應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小計											
		權益合計											
2024年1月1日	22,242	11,346	5,028	9,882	(514)	80,155	25,878	130	(1,223)	78,496	231,420	2,884	234,3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32,173	(12)	32,161
淨利潤	-	-	-	-	-	-	-	-	-	32,173	-	-	32,161
其他綜合收益	-	-	271	11,957	(1,274)	-	-	-	(1,136)	-	9,818	1	9,8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3,411	3,411	-	-	(6,822)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7,000	-	-	-	(7,000)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355	-	(355)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	(227)	-	227	-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風險準備金	應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	-	-	-	-	-	(15,503)	-	(15,503)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175)	(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收益轉入留存收益	-	-	-	(841)	-	-	-	-	-	841	-	-
其他	-	16	-	-	-	-	-	-	-	-	-	16
2024年12月31日	22,242	11,362	5,299	20,998	(1,788)	90,566	29,289	258	(2,359)	82,057	2,698	260,622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2,356.82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稅前利潤		47,701	38,015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	(11,933)	(11,860)
其他投資收益	8	(20,350)	(15,118)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9	279	(911)
匯兌損失淨額		163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7,376)	(7,12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6	1,943	1,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7	928	914
無形資產攤銷	11	968	1,114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49)	(84)
其他財務費用	10	976	1,19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7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3,307	7,921
營運資本的變動：			
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		(6)	(5)
其他資產增加		(3,951)	(22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10,711	5,429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的增加		(2,822)	(1,176)
保險合同淨負債的增加		33,701	29,0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0,940	41,025
已付企業所得稅		(7,892)	(4,561)
小計		43,048	36,464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的利息	13,891	11,714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89	384
已收的金融投資股息	5,328	5,082
支付資本開支	(3,442)	(3,182)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54,423	170,08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27,694)	(194,729)
收到聯營及合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259	1,475
處置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41	288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	12,485	(18,664)
小計	(43,120)	(27,546)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贖回)／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支付)／所得款項	(8,000)	11,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26,138	(386)
租賃負債的償還	(826)	(861)
利息支出	(1,271)	(1,113)
股息支出	(12,723)	(15,503)
收到的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670	—
支付少數股東減資款	—	(197)
少數股東增資收取的款項	24	22
小計	4,012	(6,050)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905	2,8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3	16,4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7	23,268	1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現金	17	9,073	8,55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4,195	10,8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7	23,268	19,363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部分金融工具，以及如附註2.4(5)及附註3(1)所述的以現值基礎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適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2.3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¹</i>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i>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i>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²</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i>高通脹列報貨幣的折算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³</i>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上述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中屬於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的部分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合併原則 (續)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子公司之間發生交易相關的所有本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當繼續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無需重新計量該轉換導致的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東權益的情況)，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a) 定義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如果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保單持有人進行賠償的合同。評估保險風險時，應逐項合同考量所有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來評估某項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中本集團面臨按現值評估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以及承保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簽發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而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如果這些合同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未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利用再保險緩釋相關風險。即使再保險合同不可能使再保險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但若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被保險部分的所有保險風險實質上轉移，則再保險合同已將重大風險轉移。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簽發的再保險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b) 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的匯總層級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和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本集團將每一個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以及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將每一個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以及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不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b) 計量單元 (續)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會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要求應單獨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現金流；
- (2)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份相關的現金流；以及
- (3) 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成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會計處理。

(c) 保險合同的確認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以下三者較早發生日進行初始確認：

- (1) 責任期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若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則為實際收到首付款的日期；以及
- (3) 本集團確定該保險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方式如下：

- (1)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按比例（成數再保險）承擔責任時，於以下兩者較晚發生日予以確認：
 - i. 再保險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開始日；或者
 - ii. 任何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確認(續)

- (2) 持有的其他所有再保險合同組從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開始確認。

除非本集團在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同，且該時點早於本集團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該再保險合同組與對應的保險合同組同時確認。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1)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的調整；以及
- (3)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邊界 (續)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1) 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2) 站在本集團的角度，但前提是，與市場變量有關的估計與這些變量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以及
- (3) 反映計量日存在的各種客觀情況。

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現金流的估計中包括合同邊界內的每項現有合同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不考慮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合同服務邊際是簽發的保險合同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組成部分，是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初始確認時，合同服務邊際為致使如下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費用的金額(虧損合同組除外)：

- (1) 履約現金流量的初始確認；
- (2) 初始確認日合同組中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
- (3) 任何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的終止確認。

上述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表明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為虧損狀態。虧損保險合同的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同服務邊際並確立虧損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續)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 ii.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1)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2)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
- (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如下部分除外：
 - i.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分攤到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續)

後續計量 (續)

- (4)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以及
- (5) 由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之前）基於責任單元分攤至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間的金額確定。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如下調整，需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1) 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2)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不包括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其變動之影響有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 (3) 投資成份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通過比較(i)本期實際支付的投資部分與(ii)本期開始時預期的本期支付加上與該預期支付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而確定；以及
- (4) 針對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續)

虧損合同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現金淨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確認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將該等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如果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1)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金額；
- (2)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以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虧損合同的計量(續)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初始計量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1)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2)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簽發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收到的保費減去支付的獲取現金流量之差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及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已簽發的保險合同，在每個後續報告期結束時，各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

- 加上當期已收保費；
- 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
- 加上針對融資成份的調整金額；
- 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
- 減去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份。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續)

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在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虧損保險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上述調整計算時，視同不存在虧損成份。

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類似於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虧損合同的計量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日發生虧損的，或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增加至按照通用模型確定的履約現金流量，並將此等增加額確認為虧損成份並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於後續期間各報告日，本集團按照與虧損成份初始確認時相同的方法，將虧損成份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與不包括虧損成份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差額，直至其減記為零。虧損成份的變動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言，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的是本集團於未來收到再保險保障時確認為再保險費用的遞延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假設來計量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及其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此外，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中考慮再保人不履約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能反映再保險合同組的持有人轉移給其簽發人的風險的金額確定其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將其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3)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
- (4) 本集團對於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時確認損失，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如果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是在對應的虧損合同確認之前或同時簽訂的，在對應的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損失時，本集團調整該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並確認收入。由於虧損攤回部分的确立而調整的合同服務邊際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

- (1)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損失；以及
- (2) 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在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期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對應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相應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續)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進行調整，以反映以下變化的影響：

- (1) 該合同組內任何新增合同的影響；
- (2) 合同服務邊際賬面金額計提的利息；
- (3) 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本集團確認收益並計入當期損益，確立或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4) 除所持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化外，轉回虧損攤回部分；
- (5) 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中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部分，除非該變化是由(i)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但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或(ii)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導致的；
- (6) 任何貨幣匯兌差異的影響；以及
- (7)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和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同時針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計量時涉及的特殊要求，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會計政策。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支付的分出保費加上或減去在該日終止確認的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計量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各資產負債表日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

- 加上當期已支付的分出保費；
- 加上針對融資成份的調整金額；
- 減去因當期收到的再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金額；
- 減去當期已收到或轉入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中的投資成份。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續)

若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立了虧損攤回部分，本集團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價值。於後續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與初始確認時相同的方法，對虧損攤回部分進行重新計量，按照報告期末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損失與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所能獲取的最新信息預計的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乘積確定。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計量類似於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e)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f)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分別列示。因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相關的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減記未到期責任負債，同時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由如下幾部分組成：

(1)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 i.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部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份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以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參見(ii))；
- ii.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以及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f) 列報 (續)

保險服務收入 (續)

- (1)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續)
 - iii. 當期提供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以及
 - iv. 其他金額，如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收取保費的經驗調整。
- (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根據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以系統性的方式分攤與收回相關的部分保費。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以預期收取的總保費（不含投資成份、退保、由於保單持有人信用風險而無法收到的保費，並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的影響）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隨時間的推移進行分攤確認。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1) 已發生賠款和利益，剔除投資成份的償還；
- (2)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3) 保單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 (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
- (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導致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費用(續)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如上文所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回的金額。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根據與其現金流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的賺取模式相同的基礎在保險責任期間進行攤銷。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費用則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費用。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1) 分出保費的分攤；
- (2)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份的償還；
- (3)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4)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5) 與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或轉回有關的金額；以及
- (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f) 列報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續)

分出保費的分攤與保險服務收入相似。報告期內確認的分出保費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收到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收到這些服務而支付的分保保費。

對於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分出保費的分攤由與剩餘保險責任的變動相關的如下金額組成：

- (1) 當期攤回的保險賠款，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投資成份償還金額；
- (2)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i. 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財務收益（費用）的變動；
 - ii.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及分攤至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3) 當期收到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以及
- (4) 其他金額，如與過去服務和當期服務相關的分保保費經驗調整。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續)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按如下方式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

- (1) 基於時間的推移；但
- (2) 如果風險在保險責任期內預期釋放的方式與時間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異，則以攤回保險服務費用預期發生的時間作為分攤的基礎。

不取決於對應的合同賠款的分保佣金應抵減分保保費，並將其作為再保險費用的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再保險現金流，例如純益或滑動手續費，作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已發生賠款的攤回進行會計處理。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
- (2)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分解，分別計入保險服務業績和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5) 保險合同 (續)

(f) 列報 (續)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續)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一致應用於所有保險合同組合。計入損益的金額為根據保險金融變動額的預期總額在合同組的剩餘期限內進行系統分攤所確定，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為合同組賬面價值與按下述方法確定的合同組計量結果之差：

- (1) 對於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於初始計量日確定的折現率；
- (2)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於事故發生日確定的折現率，僅適用於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g) 中期財務報表會計估計的影響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後續的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如：將更新的假設按年初至今適用的原則應用於所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分類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工具的投資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6)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起於其他投資收益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列示於其他投資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兌收益／(損失)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淨收益和損失，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或損失，都在損益中確認，列示於其他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為按照票面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通常按照被投資方分配的金額確定，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6)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除明確表明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部分以外，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投資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包括股息收入和匯兌損益，於其他投資收益中列示。其股息收入通常按照被投資方分配的金額確定，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進行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着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着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計提或轉回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合同約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c)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續)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1)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2)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以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當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6) 金融工具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對於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將其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也包括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當期的合併利潤表中。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下文「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重新估計入賬。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8)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8)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續)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修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除在建工程外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的。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62%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在每個財務年度末，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合併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根據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定，並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收回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收回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非納稅事項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1)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12)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本集團（簡稱「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計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計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的，或因企業合併而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3)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3)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着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14)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各實體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實體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各實體應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轉增股本後所剩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利潤分配(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可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險和核保險的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這些大災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15)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並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綜合採用自下而上法來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本集團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經過調整流動性溢價和稅收影響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反映履約現金流量的負債流動性特徵。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均使用直線法在最近可觀察的即期利率之間進行插值並轉換為月度遠期利率。

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包含流動性溢價和稅收影響)人民幣即期利率曲線列示如下。

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月	1.50%	0.83%
1年	1.67%	1.35%
5年	2.05%	1.78%
20年	2.82%	2.53%

費用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率假設。費用分析的目的是確認與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費用，將其區分為保單獲取成本、維持成本與理賠費用。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3. 重要判斷和估計 (續)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續)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系指因承擔履行保險合同時非金融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而獲得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資本成本法等方法確定，置信區間為75%–85% (2024年12月31日：75%–85%)。

(2)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參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
- 投資方和被投資方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夠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應將被投資方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擁有重大影響的原因在附註2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判斷和估計(續)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人、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3中披露。

(4)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在涉及折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3. 重要判斷和估計 (續)

(6)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並對未來經濟條件和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2)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3)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以及
-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團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經營分部，除總部及其他分部以外的經營分部呈報為如下六大分部：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 (e)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以及
- (f)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貨物運輸、信用保證、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和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是基於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

總部及其他分部包括簽發的再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和費用、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交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總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及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2025年度和2024年度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305,321	61,780	54,561	38,587	17,441	32,842	1,062	511,594
保險服務費用	(285,107)	(60,183)	(55,955)	(38,858)	(15,664)	(29,217)	(1,270)	(486,254)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5,175)	(5,175)
保險服務業績	20,214	1,597	(1,394)	(271)	1,777	3,625	(5,383)	20,165
承保財務損失	(5,474)	(875)	(21)	(1,101)	(419)	(753)	(119)	(8,762)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1,132	1,132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	-	-	11,933	11,933
其他投資收益	-	-	-	-	-	-	20,350	20,350
信用減值損失	-	-	-	-	-	-	(279)	(279)
其他費用淨額	-	-	-	-	-	-	(164)	(164)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976)	(976)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2,911)	(2,9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7,376	7,376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63)	(163)
稅前利潤/(虧損)	14,740	722	(1,415)	(1,372)	1,358	2,872	30,796	47,701
所得稅費用	-	-	-	-	-	-	(7,324)	(7,324)
淨利潤/(虧損)	14,740	722	(1,415)	(1,372)	1,358	2,872	23,472	40,377
分部經營成果	14,740	722	(1,415)	(1,372)	1,358	2,872	23,472	40,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294,674	48,915	55,302	37,148	16,946	30,571	1,667	485,223
保險服務費用	(278,626)	(47,290)	(55,853)	(37,678)	(17,208)	(27,072)	(1,665)	(465,392)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5,451)	(5,451)
保險服務業績	16,048	1,625	(551)	(530)	(262)	3,499	(5,449)	14,380
承保財務損失	(6,283)	(1,028)	(6)	(1,174)	(495)	(829)	(86)	(9,901)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1,234	1,234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	-	-	11,860	11,860
其他投資收益	-	-	-	-	-	-	15,118	15,118
信用減值轉回	-	-	-	-	-	-	911	911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254	254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1,193)	(1,193)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1,763)	(1,76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7,123	7,123
匯兌損失淨額	-	-	-	2	8	31	(49)	(8)
稅前利潤/(虧損)	9,765	597	(557)	(1,702)	(749)	2,701	27,960	38,015
所得稅費用	-	-	-	-	-	-	(5,854)	(5,854)
淨利潤/(虧損)	9,765	597	(557)	(1,702)	(749)	2,701	22,106	32,161
分部經營成果	9,765	597	(557)	(1,702)	(749)	2,701	22,106	32,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報告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1	1,202	698	839	1,034	1,314	855,300	860,498
分部負債	281,184	44,294	41	49,777	20,421	36,182	139,896	571,7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018	469	370	253	131	201	-	3,44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44	635	310	317	81	329	101	3,91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5	1,126	1,896	990	1,199	1,262	771,586	778,244
分部負債	263,044	36,712	98	45,497	19,775	33,937	118,559	517,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876	408	348	237	119	194	-	3,18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53	623	304	282	82	307	77	3,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	2024年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預計已發生的賠款和其他費用	3,551	3,983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213	23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52	93
與當期服務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	(261)	(33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098	929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653	4,905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506,941	480,318
合計	511,594	485,223

下表包含對按不同過渡方法確認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的分析：

	2025年	2024年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	123	316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984	1,233
其他保險合同	510,487	483,674
合計	511,594	485,223

6.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2025年	採用通用 模型計量 的合同	採用保費 分配法計量 的合同	合計
計提利息	764	7,956	8,720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278)	(1,087)	(1,365)
外幣折算差異	(12)	54	4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74	6,923	7,397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752	8,010	8,76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78)	(1,087)	(1,365)
計提利息	(150)	(1,022)	(1,172)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59	112	171
外幣折算差異	47	(7)	40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4)	(917)	(961)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03)	(1,029)	(1,13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59	112	171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430	6,006	6,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續)

2024年	採用通用 模型計量 的合同	採用保費 分配法計量 的合同	合計
計提利息	976	8,901	9,877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553	1,547	2,100
外幣折算差異	(11)	35	2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518	10,483	12,001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965	8,936	9,90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553	1,547	2,100
計提利息	(175)	(1,046)	(1,221)
利率及其他金融風險假設變動的影響	(99)	(302)	(401)
外幣折算差異	(12)	(1)	(13)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86)	(1,349)	(1,635)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87)	(1,047)	(1,23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99)	(302)	(401)
保險財務費用淨額	1,232	9,134	10,3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96	5,4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活期及定期存款	2,431	2,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306	3,533
合計	11,933	11,860

8. 其他投資收益

	2025年	2024年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89	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87	2,031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506	4,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5	988
小計	5,401	5,099
未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85	8,065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96	(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56	283
小計	5,952	(22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25)	(264)	(235)
合計	20,350	15,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投資收益 (續)

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工具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報告期內轉入至已實現的以前期間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基於加權平均法確認的金融工具處置損益，等於該金融工具的初始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處置金額的差異。

9. 信用減值損失 / (轉回)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65	(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	(71)
定期存款	(21)	(137)
其他金融資產	17	(76)
合計	279	(911)

10. 其他財務費用

	2025年	2024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704	694
應付債券的利息	209	368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	46
投資合同的利息	25	85
合計	976	1,193

11. 其他營業費用

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費用按性質分析如下。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費用不列示於其他營業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列示於保險服務費用或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45,240	42,744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39,875	37,6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65	5,055
手續費支出	37,074	38,698
勞務費	14,237	12,736
業務宣傳費	12,716	14,035
諮詢費	4,341	4,452
税金及其他附加	2,153	1,951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6)	1,943	1,773
無形資產攤銷	968	1,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7)	928	914
其他費用	14,612	14,221
其中：審計費	19	19
小計	134,212	132,638
減：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87,346)	(88,325)
減：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43,955)	(42,550)
合計	2,911	1,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根據本集團在各期間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其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稅收規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稅收優惠稅率分別適用至2030年和2027年。

	2025年	2024年
當期稅項	8,016	7,308
遞延稅項	(692)	(1,454)
合計	7,324	5,854

將按本集團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至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47,701	38,01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24年度：25%)	11,925	9,504
非納稅收益項目	(4,411)	(3,760)
不可抵扣的支出	263	350
稅收優惠影響	(453)	(2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324	5,854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 董事和監事

本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i)(董事長)	-	-	-	-	-	-
執行董事						
張道明先生 (於2025年12月9日起 擔任臨時負責人)	-	740	389	403	64	1,596
于澤先生(i)(iii)(原總裁) (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	-	-	-	-	-
降彩石先生	-	758	398	403	69	1,628
胡偉先生	-	740	389	403	69	1,601
獨立董事						
程鳳朝先生	250	-	-	-	-	250
魏晨陽先生	200	-	-	-	-	200
李偉斌先生	250	-	-	-	-	250
曲小波先生	200	-	-	-	-	200
薛爽女士	250	-	-	-	-	250
監事(原)						
董清秀先生(ii)(iii) (原監事會主席)	-	574	301	369	65	1,309
王亞東先生(i)(ii)(iii)	-	-	-	-	-	-
周志文先生(ii)(iii)	-	385	396	235	141	1,157
傅曉亮先生(ii)(iii)	-	313	324	230	115	982
外部監事(原)						
溫嘉旋先生(ii)(iii)	183	-	-	-	-	183
合計	1,333	3,510	2,197	2,043	523	9,6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 (i) 這些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i)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1月20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原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退任。
- (iii) 除(ii)所述變動以及上表中董事右側所標示的辭任外，無其他變動。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丁向群女士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和胡偉先生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袍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袍金，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其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人／年。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由公司在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期內，每年按相關政策規定列支和發放，不滿一整年的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上述所披露袍金數據僅包括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將於2025年度董監事履職評價完成後發放，並將於下一年度報告的重述數據中披露。

職工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張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胡偉先生、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以及傅曉亮先生2025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4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丁向群女士(i)(董事長) (於2024年12月30日起 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廷科先生(i)(原董事長) (於2024年9月5日辭任)	-	-	-	-	-	-
李濤先生(i) (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	-	-	-	-	-
執行董事						
于澤先生(i)(總裁)	-	-	-	-	-	-
降彩石先生	-	758	648	387	67	1,860
張道明先生	-	740	639	381	62	1,822
胡偉先生	-	740	639	370	67	1,816
獨立董事						
曲曉輝女士 (於2024年4月29日退任)	83	-	-	-	-	83
程鳳朝先生	300	-	-	-	-	300
魏晨陽先生	250	-	-	-	-	250
李偉斌先生	300	-	-	-	-	300
曲小波先生	250	-	-	-	-	250
薛爽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 起擔任獨立董事)	83	-	-	-	-	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續)

2024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董清秀先生(監事會主席)	-	626	579	387	67	1,659
王亞東先生(i)	-	-	-	-	-	-
周志文先生	-	420	912	260	143	1,735
傅曉亮先生	-	371	869	249	133	1,622
外部監事						
李淑賢女士 (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125	-	-	-	-	125
溫嘉旋先生	250	-	-	-	-	250
合計	1,641	3,655	4,286	2,034	539	12,155

(i) 這些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2024年度薪酬、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的2024年度袍金已根據於2025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4,203	3,394
業績獎金	2,857	3,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3	1,891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17	444
合計	10,150	9,144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3
合計	7	5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5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25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4年：2名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3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3名(2024年：3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220	2,220
業績獎金	1,166	1,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0	1,127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07	202
合計	4,803	5,465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3
合計	3	3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5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1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0,370	32,173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35)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815	1.446

2025年度和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 稀釋每股收益

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6. 股息

	2025年	2024年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89元	—	10,877
2024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8元	—	4,626
2024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2元	7,385	—
2025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5,338	—

遵循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股東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元，共計人民幣53.3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息 (續)

遵循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2元，共計人民幣73.85億元。

遵循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股東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8元，共計人民幣46.26億元。

遵循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89元，共計人民幣108.77億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073	8,550
原到期日為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4,195	10,813
小計	23,268	19,363
加：應收利息	5	7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23,273	19,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273	19,370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政府債	69,015	44,893
企業債	13,950	16,552
金融債	9,932	6,953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8,076	31,388
信託計劃	21,658	29,454
項目支持計劃	8,450	7,128
其他	397	396
總額	151,478	136,764
減：減值準備	(985)	(704)
淨額	150,493	136,060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政府債	95,348	77,166
企業債	53,365	47,466
金融債	21,944	16,672
項目支持計劃	108	74
小計	170,765	141,378
其中：		
攤餘成本	163,847	130,190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6,918	11,188
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55,180	39,230
永續債(i)	35,117	39,584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i)	18,877	16,097
優先股	6,769	7,482
小計	115,943	102,393
其中：		
成本	98,513	86,032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17,430	16,361
合計	286,708	243,771

(i) 這些永續金融工具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沒有任何紅利分配的合同義務，亦沒有以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的合同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36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億元)。

部分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是以長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間股利等為主要投資目標的非交易性權益投資。

2025年度，本集團對上述權益工具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45.06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41.11億元)。2025年度，為優化資產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處置了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人民幣188.14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77.90億元)。因處置該等權益工具後自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的稅後累計收益為人民幣21.36億元(2024年度：稅後累計收益為人民幣8.41億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金融債	43,343	46,883
企業債	2,421	2,307
政府債	519	1,089
共同基金	35,762	33,790
上市股票	31,366	9,551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i)	16,203	14,687
項目支持計劃	6,257	2,416
永續債	4,315	2,297
未上市股權	4,253	3,795
資產管理產品	3,352	3,043
債權投資計劃	1,288	208
其他	551	—
合計	149,630	120,066

(i)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是為代表最終投資者持有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

21. 保險合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保險服務收入(4)	506,941	-	-	-	506,941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400,414)	(4,659)	(405,07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88,449)	-	-	-	(88,44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3,738)	-	-	(3,738)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8)	-	-	7,787	4,100	11,887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88,449)	(3,738)	(392,627)	(559)	(485,373)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418,492	(3,738)	(392,627)	(559)	21,56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667)	(1)	(3,142)	(113)	(6,923)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414,825	(3,739)	(395,769)	(672)	14,6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投資成份(16)	43,392	-	(43,392)	-	-
收到的保費(17)	(558,153)	-	-	-	(558,153)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6,618	-	-	-	86,61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19)	-	-	395,985	-	395,985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471,535)	-	395,985	-	(75,550)
其他變動(22)	-	-	3,492	-	3,492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3) = (3) + (15) + (16) + (21) + (22)	(178,212)	(9,503)	(211,020)	(7,358)	(406,093)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7,204	(532)	(5,864)	(394)	414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185,416)	(8,971)	(205,156)	(6,964)	(406,507)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158,484)	(5,213)	(141,944)	(5,298)	(310,939)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10,629	(400)	(6,762)	(456)	3,011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147,855)	(5,613)	(148,706)	(5,754)	(307,928)
保險服務收入(4)	480,318	-	-	-	480,318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79,948)	(4,386)	(384,33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2,973)	-	-	-	(92,973)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151)	-	-	(151)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8)	-	-	7,180	3,676	10,856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92,973)	(151)	(372,768)	(710)	(466,602)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387,345	(151)	(372,768)	(710)	13,71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308)	-	(5,953)	(222)	(10,483)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383,037	(151)	(378,721)	(932)	3,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投資成份(16)	50,704	-	(50,704)	-	-
收到的保費(17)	(538,103)	-	-	-	(538,103)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87,323	-	-	-	87,323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19)	-	-	403,347	-	403,347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450,780)	-	403,347	-	(47,433)
其他變動(22)	-	-	3,448	-	3,448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3) = (3) + (15) + (16) + (21) + (22)	(164,894)	(5,764)	(171,336)	(6,686)	(348,680)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8,682	(277)	(6,473)	(443)	1,489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173,576)	(5,487)	(164,863)	(6,243)	(350,169)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4,898)	(668)	(46,102)	(51,668)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630	-	(406)	224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4,268)	(668)	(46,508)	(51,444)
保險服務收入(4)	4,653	-	-	4,653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537	(3,723)	(3,186)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1,098)	-	-	(1,09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779)	-	(779)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賠款負債 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4,182	4,182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1,098)	(242)	459	(881)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3,555	(242)	459	3,77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61	(18)	(517)	(47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616	(260)	(58)	3,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投資成份(16)	(3)	-	3	-
收到的保費(17)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077	-	-	1,0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19)	-	-	24,498	24,498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2,744)	-	24,498	21,754
其他變動(22)	-	-	25	25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 (23) = (3) + (15) + (16) + (21) + (22)	(3,399)	(928)	(22,040)	(26,367)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637	-	(287)	350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4,036)	(928)	(21,753)	(26,717)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5,485)	(281)	(55,124)	(60,890)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620	-	(746)	(126)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4,865)	(281)	(55,870)	(61,016)
保險服務收入(4)	4,905	-	-	4,905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265	(4,704)	(4,43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29)	-	-	(92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624)	-	(62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賠款負債 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7,202	7,202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929)	(359)	2,498	1,210
保險服務業績(11) = (4) + (10)	3,976	(359)	2,498	6,11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39)	(28)	(1,351)	(1,518)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837	(387)	1,147	4,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已發生賠款 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投資成份(16)	(7)	-	7	-
收到的保費(17)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126	-	-	1,12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19)	-	-	8,175	8,175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 = (17) + (18) + (19) + (20)	(3,233)	-	8,175	4,942
其他變動(22)	-	-	33	33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 (23) = (3) + (15) + (16) + (21) + (22)	(4,268)	(668)	(46,508)	(51,444)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4)	630	-	(406)	224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5)	(4,898)	(668)	(46,102)	(51,668)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55)	2	131	2	80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4,183)	-	-	-	(34,183)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166)	29,216	631	29,681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293	-	-	29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18	(588)	(570)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2)	-	(2)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	127	29,232	43	29,402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11) = (4) + (10)	(34,183)	127	29,232	43	(4,781)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525	7	364	21	917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 = (11) + (12) + (13) + (14)	(33,658)	134	29,596	64	(3,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投資成份(16)	(3,409)	-	3,409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6,184	-	-	-	36,18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18)	-	-	(29,265)	-	(29,265)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36,184	-	(29,265)	-	6,919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2,179)	749	39,516	1,232	39,318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2,113)	744	39,399	1,229	39,259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66)	5	117	3	59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2024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56)	337	31,899	1,034		32,514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45)	-	35	-		(10)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801)	337	31,934	1,034		32,504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2,224)	-	-	-		(32,224)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88)	27,526	585		28,02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363	-	-		36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7)	-	-	(963)	(496)		(1,459)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7)	-		(17)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	275	26,546	89		26,910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11) = (4) + (10)	(32,224)	275	26,546	89		(5,314)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65	3	836	45		1,349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31,759)	278	27,382	134		(3,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投資成份(16)	(2,798)	-	2,798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4,062	-	-	-	34,06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18)	-	-	(26,338)	-	(26,338)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34,062	-	(26,338)	-	7,724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1,296)	615	35,776	1,168	36,263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1,241)	613	35,645	1,166	36,183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55)	2	131	2	80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 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38)	62	4,299	4,323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24	-	(163)	(139)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14)	62	4,136	4,184
分出保費的分攤(4)	(137)	-	-	(137)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61)	(138)	(199)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90	-	9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7)	-	-	(137)	(137)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1)	(11)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	29	(286)	(257)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11) = (4) + (10)	(137)	29	(286)	(394)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0)	1	83	4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177)	30	(203)	(3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 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投資成份(16)	(3)	-	3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194	-	-	19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18)	-	-	(248)	(248)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194	-	(248)	(54)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	92	3,688	3,780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25)	92	3,803	3,870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5	-	(115)	(90)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 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8)	-	6,455	6,377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68)	-	57	(11)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146)	-	6,512	6,366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33)	-	-	(333)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5)	-	-	313	31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62	-	6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7)	-	-	(121)	(12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58)	(58)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 = (5) + (6) + (7) + (8) + (9)	-	62	134	196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11) = (4) + (10)	(333)	62	134	(137)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0	-	246	286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 = (11) + (12) + (13) + (14)	(293)	62	380	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2)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的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 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 部分	虧損攤回 部分		
投資成份(16)	(9)	-	9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34	-	-	43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18)	-	-	(2,765)	(2,765)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 = (17) + (18) + (19)	434	-	(2,765)	(2,331)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2) = (3) + (15) + (16) + (20) + (21)	(14)	62	4,136	4,184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38)	62	4,299	4,323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4	-	(163)	(139)

21. 保險合同 (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49,893)	(1,479)	(296)	(51,668)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236	(12)	-	224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49,657)	(1,491)	(296)	(51,44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52	5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20	-	120
當期經驗調整(6)	197	-	-	19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197	120	52	369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384)	(167)	(2)	(55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	-	1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212)	(14)	-	(226)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 = (8) + (9) + (10) + (11)	(597)	(181)	(1)	(77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3,845	337	-	4,182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13) + (14)	3,845	337	-	4,182
保險服務業績(16) = (7) + (12) + (15)	3,445	276	51	3,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442)	(23)	(9)	(474)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 = (16) + (17) + (18) + (19)	3,003	253	42	3,298
收到的保費(21)	(3,821)	-	-	(3,82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077	-	-	1,07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23)	24,498	-	-	24,498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 = (21) + (22) + (23) + (24)	21,754	-	-	21,754
其他變動(26)	25	-	-	25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7) = (3) + (20) + (25) + (26)	(24,875)	(1,238)	(254)	(26,367)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8)	358	(8)	-	350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9)	(25,233)	(1,230)	(254)	(26,717)

21. 保險合同 (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保險合同負債(1)	(58,531)	(1,861)	(498)	(60,890)
年初保險合同資產(2)	(96)	(30)	-	(126)
年初保險合同淨負債(3) = (1) + (2)	(58,627)	(1,891)	(498)	(61,016)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93	93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09	-	109
當期經驗調整(6)	(665)	-	-	(665)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665)	109	93	(463)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223)	(182)	(2)	(407)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16)	(11)	127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210)	(7)	-	(217)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2) = (8) + (9) + (10) + (11)	(549)	(200)	125	(62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6,631	571	-	7,202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13) + (14)	6,631	571	-	7,202
保險服務業績(16) = (7) + (12) + (15)	5,417	480	218	6,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3) 簽發的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1,422)	(80)	(16)	(1,518)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 = (16) + (17) + (18) + (19)	3,995	400	202	4,597
收到的保費(21)	(4,359)	-	-	(4,35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126	-	-	1,12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份)(23)	8,175	-	-	8,175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 = (21) + (22) + (23) + (24)	4,942	-	-	4,942
其他變動(26)	33	-	-	33
年末保險合同淨負債(27) = (3) + (20) + (25) + (26)	(49,657)	(1,491)	(296)	(51,444)
年末保險合同資產(28)	236	(12)	-	224
年末保險合同負債(29)	(49,893)	(1,479)	(296)	(51,668)

21. 保險合同 (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3,916	294	113	4,323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40)	1	-	(139)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3,776	295	113	4,18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48)	(48)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9)	-	(19)
當期經驗調整(6)	(269)	-	-	(26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269)	(19)	(48)	(336)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48	3	(51)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90	90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 = (8) + (9) + (10) + (11) + (12)	48	3	39	9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14)	(95)	(42)	-	(137)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 = (14) + (15)	(95)	(42)	-	(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11)	-	-	(11)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 = (7) + (13) + (16) + (17)	(327)	(58)	(9)	(394)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37	4	3	44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 = (18) + (19) + (20) + (21)	(290)	(54)	(6)	(350)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194	-	-	19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24)	(248)	-	-	(248)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 = (23) + (24) + (25)	(54)	-	-	(54)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 = (3) + (22) + (26) + (27)	3,432	241	107	3,780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3,523	240	107	3,870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1)	1	-	(90)

21. 保險合同 (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5,906	367	104	6,377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1)	-	-	(11)
年初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 = (1) + (2)	5,895	367	104	6,366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22)	(2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8)	-	(8)
當期經驗調整(6)	10	-	-	10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 = (4) + (5) + (6)	10	(8)	(22)	(20)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	-	-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31	4	(3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62	62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 = (8) + (9) + (10) + (11) + (12)	31	4	27	6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14)	(38)	(83)	-	(121)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 = (14) + (15)	(38)	(83)	-	(1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4)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58)	-	-	(5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 = (7) + (13) + (16) + (17)	(55)	(87)	5	(137)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267	15	4	286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 = (18) + (19) + (20) + (21)	212	(72)	9	149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34	-	-	434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份)(24)	(2,765)	-	-	(2,765)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 = (23) + (24) + (25)	(2,331)	-	-	(2,331)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 = (3) + (22) + (26) + (27)	3,776	295	113	4,184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3,916	294	113	4,323
年末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40)	1	-	(139)

21. 保險合同 (續)

(5) 預期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報告期末剩餘合同服務邊際預期釋放計入損益的相關分析如下表所示：

預期釋放為收入的年數	2025年12月31日	
	簽發的 保險合同	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1年內(含1年)	43	(43)
1至2年(含2年)	35	(18)
2至3年(含3年)	29	(9)
3至4年(含4年)	25	(6)
4至5年(含5年)	21	(6)
5年以上	101	(25)
合計	254	(107)

預期釋放為收入的年數	2024年12月31日	
	簽發的 保險合同	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1年內(含1年)	51	(53)
1至2年(含2年)	40	(17)
2至3年(含3年)	33	(8)
3至4年(含4年)	28	(6)
4至5年(含5年)	24	(4)
5年以上	120	(25)
合計	296	(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5年度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292	4	296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49)	(3)	(52)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	2	2
	-	(1)	-	(1)
小計	-	(50)	(1)	(51)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9	-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41)	(1)	(42)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251	3	254

21. 保險合同 (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 保險合同	2024年度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2	489	7	498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88)	(5)	(9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 (2)	- (125)	2 -	2 (127)
小計	(2)	(213)	(3)	(21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16	-	1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	(197)	(3)	(202)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292	4	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2025年度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113	-	113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48)	-	(48)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	-	(51)	-	(51)
	-	90	-	90
小計	-	(9)	-	(9)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3	-	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6)	-	(6)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107	-	107

21. 保險合同 (續)

(6) 按過渡方法披露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持有的 再保險合同	2024年度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調 整化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合同服務邊際	-	104	-	104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22)	-	(22)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	-	(35)	-	(35)
	-	62	-	62
小計	-	5	-	5
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4	-	4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	9	-	9
年末合同服務邊際	-	113	-	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保險合同 (續)

(7)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5年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	752	754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2,782	2,782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2	3,534	3,536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4)	(3,148)	(3,152)
非金融風險調整	-	167	167
合同服務邊際	2	-	2
初始確認的損失	-	553	553
採用通用模型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	2024年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	920	922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3,034	3,034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2	3,954	3,956
未來現金流流入現值的估計	(4)	(3,729)	(3,733)
非金融風險調整	-	182	182
合同服務邊際	2	-	2
初始確認的損失	-	407	407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01	485
1至2年(含2年)	400	200
2至3年(含3年)	20,755	13,585
3年以上	41,790	61,261
小計	63,046	75,531
加：應計利息	1,499	1,709
減：減值準備	(63)	(84)
合計	64,482	77,156

23.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9,759	39,759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33,076	27,336
小計	72,835	67,095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8	98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48)	(57)
小計	50	41
總額	72,885	67,136
減：減值準備	(62)	(7)
淨額	72,823	67,129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權益法下 確認的 投資收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	宣告發放 現金股利 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5年 12月31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夏銀行」)	48,941	-	4,151	(944)	3	(1,038)	-	51,113
其他	18,188	-	3,225	232	341	(221)	(55)	21,710
	67,129	-	7,376	(712)	344	(1,259)	(55)	72,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華夏銀行	中國，北京	15,915	16.106%	16.106%	商業銀行服務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224.44億元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

於2017年5月25日，華夏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預案，按2016年年末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10股轉增2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持股數量由2,136百萬股增加至2,563百萬股，持股比例不變。

於2018年12月2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釋至16.66%，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7.37億元。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由於本集團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調減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0.95億元。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23.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 (續)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夏銀行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1.1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1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176.1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32億元)，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考慮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華夏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得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銀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737,619	4,376,491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95,746	361,982

	2025年	2024年
收入	91,914	97,146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7,200	27,676
本年度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1,038	1,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華夏銀行(續)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資產	395,746	361,982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80,000)	(60,000)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315,746	301,982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持股比例	16.106%	16.106%
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淨資產的權益	50,854	48,637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3)	(63)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322	322
其他	-	45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51,113	48,941
市值 ¹	17,610	20,532

¹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年末的股份報價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集團總計擁有9家(2024年12月31日：9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5年	2024年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3,225	2,977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232	(2,045)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3,457	932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1,710	18,188

24. 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和法律形式	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截至12月31日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	100.00%	100.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1	100.00%	100.00%	提供培訓服務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北中心」)(i)	中國河北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11	70.00%	70.00%	提供IT和商業服務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有限責任公司	英鎊0.5	100.00%	100.00%	提供理賠代辦服務
中保不動產(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中保不動產」)(ii)	中國深圳市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46	50.00%	50.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江蘇保險大廈(iii)	中國江蘇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5	100.00%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東控國際第八投資有限公司(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0.01	100.00%	/	提供股權投資服務

(i) 2025年度，北中心增資人民幣0.59億元，其中少數股東增資人民幣0.24億元。

(ii) 由於本公司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在中保不動產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多數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評估其對中保不動產能夠實施控制，將其作為子公司進行核算。

(iii) 2025年度納入合併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子公司(續)

2025年12月31日主要的結構化主體情況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資本	主要活動
人保資本－國網新源股權投資計劃	75.00%	3,999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神州優車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2,4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資計劃(一)	100.00%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本－華融金租1號資產支持計劃(第1期)	75.00%	2,000	資產支持計劃
人保資產－中建三局宜昌伍家崗 長江大橋債權投資計劃	76.92%	1,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本－廣汽埃安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1,0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本－中國廣核集團基礎設施債權 投資計劃(二期)	80.00%	1,000	債權投資計劃
中保投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專項債權 投資計劃(二十六期)	100.00%	1,000	債權投資計劃
中保投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專項債權 投資計劃(二十七期)	100.00%	1,000	債權投資計劃
中保投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專項債權 投資計劃(二十八期)	100.00%	1,000	債權投資計劃
中國人保資產FOF優選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000	資產管理產品

25. 投資物業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7,234	7,576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	196	323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13	36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附註8)	(264)	(235)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445)	(790)
12月31日	6,934	7,234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級	6,934	7,23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2.5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而定(2024年12月31日：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該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評定：

- (i) 本集團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本集團運用市場比較法，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期間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通過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本集團通常依據專業判斷根據項目實際情況進行各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方法或兩種方法加權得出的測算結果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物業(續)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5%至6.5%（2024年12月31日：4%至7.5%）。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

對於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於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以及在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89億元（2024年：人民幣3.84億元）。

26.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24年12月31日	27,059	1,508	10,792	5,145	44,504
增加	73	13	1,690	175	1,951
轉入／(出)	75	—	—	(75)	—
投資物業轉入	354	—	—	—	354
轉出至投資物業 處置	(298)	—	—	—	(298)
	(19)	(176)	(334)	—	(529)
2025年12月31日	27,244	1,345	12,148	5,245	45,982
累計折舊					
2024年12月31日	(10,290)	(1,302)	(8,493)	—	(20,085)
本年計提(附註11)	(944)	(59)	(940)	—	(1,943)
轉出至投資物業 處置	119	—	—	—	119
	19	169	320	—	508
2025年12月31日	(11,096)	(1,192)	(9,113)	—	(21,401)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16,148	153	3,035	5,245	24,581
2024年12月31日	16,769	206	2,299	5,145	24,419

26. 房屋及設備(續)

	土地及房產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26,415	1,648	9,541	5,378	42,982
增加	164	61	1,514	99	1,838
轉入／(出)	332	—	—	(332)	—
投資物業轉入	675	—	—	—	675
轉出至投資物業	(479)	—	—	—	(479)
處置	(48)	(201)	(263)	—	(512)
2024年12月31日	27,059	1,508	10,792	5,145	44,504
累計折舊					
2023年12月31日	(9,524)	(1,323)	(8,044)	—	(18,891)
本年計提(附註11)	(977)	(118)	(678)	—	(1,773)
轉出至投資物業	186	—	—	—	186
處置	25	139	229	—	393
2024年12月31日	(10,290)	(1,302)	(8,493)	—	(20,085)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16,769	206	2,299	5,145	24,419
2023年12月31日	16,891	325	1,497	5,378	24,09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值約為人民幣4.3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4年12月31日	6,418	2,726	14	9,158
增加	42	682	14	738
投資物業及其他轉入	91	-	-	91
轉出至投資物業	(43)	-	-	(43)
處置／終止	(186)	(797)	(15)	(998)
2025年12月31日	6,322	2,611	13	8,946
累計折舊				
2024年12月31日	(2,333)	(1,410)	(9)	(3,752)
本年計提(附註11)	(185)	(731)	(12)	(928)
轉出至投資物業	26	-	-	26
處置／終止	40	692	14	746
2025年12月31日	(2,452)	(1,449)	(7)	(3,908)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3,870	1,162	6	5,038
2024年12月31日	4,085	1,316	5	5,406

27. 使用權資產(續)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6,327	2,813	15	9,155
增加	80	829	10	919
投資物業及其他轉入	115	–	–	115
轉出至投資物業	(65)	–	–	(65)
處置／終止	(39)	(916)	(11)	(966)
2024年12月31日	6,418	2,726	14	9,158
累計折舊				
2023年12月31日	(2,215)	(1,497)	(7)	(3,719)
本年計提(附註11)	(170)	(732)	(12)	(914)
轉出至投資物業	35	–	–	35
處置／終止	17	819	10	846
2024年12月31日	(2,333)	(1,410)	(9)	(3,752)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4,085	1,316	5	5,406
2023年12月31日	4,112	1,316	8	5,436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折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約人民幣0.27億元(2024年：人民幣1.01億元)。

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0.20億元(2024年：人民幣0.21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他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變動	保險合同	應付工資 及員工 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1月1日	390	-	12,820	3,070	-	1,559	17,839
增加／(減少)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91	-	2,388	(122)	-	(23)	2,334
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299)	-	-	-	(299)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481	-	14,909	2,948	-	1,536	19,874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1月1日	-	(7,556)	-	-	(1,904)	13	(9,447)
增加／(減少)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1,752)	-	-	63	47	(1,642)
增加／(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88	-	-	(52)	-	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所得稅影響	-	678	-	-	-	-	678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	(8,542)	-	-	(1,893)	60	(10,375)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9,499

28. 遞延稅項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變動	保險合同	應付工資 及員工 福利	投資物業 的重估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1月1日	625	1,132	10,299	1,945	-	1,215	15,216
增加/(減少)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235)	(1,132)	2,096	1,125	-	344	2,198
增加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	425	-	-	-	425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390	-	12,820	3,070	-	1,559	17,839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1月1日	-	(3,138)	-	-	(1,883)	(56)	(5,077)
增加/(減少)利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880)	-	-	67	69	(744)
減少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所得稅影響	-	(3,805)	-	-	(88)	-	(3,893)
	-	267	-	-	-	-	267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	(7,556)	-	-	(1,904)	13	(9,447)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8,392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續)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範圍內。支柱二立法尚未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生效，故本集團尚未面臨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2023年7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信息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進行處理。

本集團正評價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面臨的風險敞口。由於應用該立法及計算有效稅率的複雜性，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對於會計實際稅率約為15%的實體而言，仍可能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2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出資本保證金(i)	4,563	4,633
應收共保款項	3,955	4,138
無形資產	2,945	2,706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884	4,828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2,307	3,829
保戶承擔的預付銷項稅	1,702	1,825
受限資金	1,462	1,096
支付的保證金	1,139	1,246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287	320
預繳所得稅	184	725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1(4))	44	114
應收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1(4))	21	2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1(4))	7	8
其他	2,383	2,206
總額	23,883	27,698
減：減值準備	(739)	(676)
淨額	23,144	27,022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才可使用。

30. 受限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3.2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主要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24,305	10,401
銀行間	41,474	29,241
合計	65,779	39,642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折算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要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77.90億元和人民幣434.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87億元和人民幣335.85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5.42億元和人民幣475.7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10億元和人民幣359.38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投資合同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665	1,671
應付保單紅利	60	60
合計	1,725	1,731

本集團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份。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33. 應付債券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5年以上	12,076	20,433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債券第1 – 5年的票面利率為2.33%，第6 – 10年的票面利率為3.33%。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面值為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 – 5年的票面利率為3.59%，第6 – 10年的票面利率為4.59%。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4日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6,003	23,051
暫收保費	9,075	6,696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69	8,618
應付共保款項	3,995	3,25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	2,034	1,214
應付供應商款項	1,342	1,303
保險保障基金	708	938
存入保證金	670	669
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1(4))	297	483
預提資本開支	290	227
其他	6,147	6,163
合計	57,830	52,619

35.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合計	22,242	2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主要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定期存款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請參見附註36(2) (b)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8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78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12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1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90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5,856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5,08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3,104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 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 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 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 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 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 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7,659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 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 出。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4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40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71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21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6,161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14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7,066	第二層級	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來確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項目	2024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085	第三層級	採用含流動性受限調整、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097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89	61,878	21,763	149,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909	165,856	-	170,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5,080	43,104	17,759	115,943
合計	125,978	270,838	39,522	436,338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47	59,740	18,679	120,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217	136,161	-	141,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145	47,066	20,182	102,393
合計	82,009	242,967	38,861	363,837

2025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2.16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22.53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0.54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29.06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2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億元)和人民幣1.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億元)，分類為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披露其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75	99,169	58,686	159,03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2,058	-	12,058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32	78,532	68,370	148,23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0,442	-	20,442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歸入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預測現金流和反映交易對方和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c)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調節表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38,861	37,556
新增	6,776	2,431
計入損益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收益	(947)	68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損失)/收益	(340)	1,481
處置	(742)	(3,291)
從第三層級中轉出至第一層級核算	(4,086)	(1)
12月31日	39,522	38,861

3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87,896	265,560
核心資本	264,301	240,863
最低資本	123,864	114,17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	23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3%	211%

中國大陸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本管理 (續)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可資本化的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38.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1)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 — 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38. 風險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本集團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適當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賠處理的分級授權；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續)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再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再保前 總保費	再保後 淨保費	再保前 總保費	再保後 淨保費
沿海及發達地區	258,971	233,574	251,463	227,744
華西地區	110,716	102,007	108,456	100,263
華北地區	64,509	58,015	58,643	53,116
華中地區	93,142	86,031	91,149	84,360
東北地區	30,430	27,152	31,244	27,712
總額	557,768	506,779	540,955	493,195

敏感性分析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合同負債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準確量化的。

已發生賠款負債對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的敏感程度詳見下表。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決案件預估賠付及費用的變動，對本集團再保前稅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和再保後稅前利潤總額及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如下：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 增加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未支付的賠款和費用 減少3%	7,169	5,847	7,213	5,880	6,654	5,437	6,736	5,504

38. 風險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未經折現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 – 毛額					總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當年末	315,563	331,070	362,420	395,250	407,737	1,812,040
一年後	315,081	321,466	362,074	388,748	-	1,387,369
兩年後	315,012	313,962	361,684	-	-	990,658
三年後	313,436	311,283	-	-	-	624,719
四年後	312,913	-	-	-	-	312,91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312,913	311,283	361,684	388,748	407,737	1,782,365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 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 費用總額	(307,754)	(298,466)	(346,764)	(349,710)	(267,220)	(1,569,914)
小計						212,45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折現、非金融風險 調整等						27,967
再保前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40,4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未經折現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 – 淨額					總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當年末	287,366	299,423	331,652	363,233	374,037	1,655,711
一年後	285,476	290,387	331,354	356,823	–	1,264,040
兩年後	285,239	283,444	331,201	–	–	899,884
三年後	284,095	280,558	–	–	–	564,653
四年後	283,592	–	–	–	–	283,59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總額	283,592	280,558	331,201	356,823	374,037	1,626,21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款總額 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 費用總額	(279,631)	(270,439)	(320,562)	(323,488)	(246,478)	(1,440,598)
小計						185,61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折現、非金融風險 調整等						10,369
再保後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195,982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投資、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46.4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7億元）。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項目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的減值準備。

預期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乘積的結果。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償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時，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變化。

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減值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金融工具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估值出現明顯波動、發行主體財務經營表現明顯變化、發行主體償債能力和意願出現明顯變化、發生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跡象。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續)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一攬子指標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一攬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變動率等。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以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準情形權重佔比最高，且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前瞻性信息 (續)

用於各情景中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百分比變動在基準、樂觀、悲觀情景下數值範圍為4.09%-5.88%。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列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列示，未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3	-	-	23,273	19,370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50,034	370	89	150,493	136,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70,765	-	-	170,765	141,378
定期存款	64,482	-	-	64,482	77,1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4,561	-	-	4,561	4,630
總計	413,115	370	89	413,574	378,594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減值階段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	135,663	(357)	703	(29)	398	(318)	(704)
增加/(減少)淨額*	14,711	17	4	(308)	(1)	10	(281)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淨轉入/(轉出)	-	-	-	-	-	-	-
核銷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50,374	(340)	707	(337)	397	(308)	(985)

* 本年度因購買、源生或終止確認(核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減值階段變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	141,378	(121)	-	-	-	-	(121)
增加/(減少)淨額*	29,387	(15)	-	-	-	-	(15)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核銷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170,765	(136)	-	-	-	-	(136)

* 本年度因購買、源生或終止確認(核銷除外)而導致的變動。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評級做出了分析。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給出，其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不包括境外債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AAA	235,786	204,687
AA+	1,698	53
AA	213	-
A及更低評級	696	613
無評級*	82,243	71,741
合計	320,636	277,094

* 上述無評級的金融資產，包括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政府債和由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821.55億元，本年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0.88億元。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流動性或融資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帶有概率隨機性質，因此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3%（2024年12月31日：2%）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控。

到期日分析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按合同現金流回收日期分析，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按償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3	14,204	-	-	-	-	23,2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97	4,199	11,406	57,346	122,334	-	195,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297	11,964	59,836	142,340	115,943	334,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0	2,120	7,404	54,344	95,455	159,733
定期存款	-	1,022	10,770	56,859	-	-	68,651
其他金融資產	9,600	501	893	4,149	528	-	15,671
小計	19,070	24,633	37,153	185,594	319,546	211,398	797,394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5,787	-	-	-	-	65,787
投資合同負債	1,725	-	-	-	-	-	1,725
應付債券	-	-	280	1,238	13,598	-	15,116
租賃負債	-	143	428	680	49	-	1,300
其他金融負債	10,380	69	1,064	1	5	-	11,519
小計	12,105	65,999	1,772	1,919	13,652	-	95,447
淨敞口	6,965	(41,366)	35,381	183,675	305,894	211,398	701,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 已逾期	3個月 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1	10,819	-	-	-	-	19,3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99	2,934	11,181	68,732	99,074	-	182,3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06	11,918	47,491	122,586	102,393	286,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6	3,791	9,414	54,831	67,029	135,301
定期存款	-	7,346	21,233	54,253	-	-	82,832
其他金融資產	16,465	1,233	1,777	4,170	250	-	23,895
小計	25,415	24,774	49,900	184,060	276,741	169,422	730,31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646	-	-	-	-	39,646
投資合同負債	1,731	-	-	-	-	-	1,731
應付債券	-	8,287	280	1,118	13,998	-	23,683
租賃負債	-	144	431	843	36	-	1,454
其他金融負債	11,401	142	69	-	2	-	11,614
小計	13,132	48,219	780	1,961	14,036	-	78,128
淨敞口	12,283	(23,445)	49,120	182,099	262,705	169,422	652,184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b)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下表匯總了對保險合同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資產和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未經折現的合同剩餘淨現金流，按照到期期限進行的分析（下表中不包括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現金流入／(流出)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險合同資產	(4,973)	(378)	(164)	(30)	(7)	(13)	(5,56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8,207	4,951	2,898	2,474	1,328	1,985	41,843
保險合同負債	(149,573)	(42,230)	(21,556)	(8,712)	(4,684)	(8,800)	(235,55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12	14	6	2	1	2	137
淨敞口	(126,227)	(37,643)	(18,816)	(6,266)	(3,362)	(6,826)	(199,140)

現金流入／(流出)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保險合同資產	(5,552)	(463)	(215)	(34)	(5)	(15)	(6,284)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6,858	5,453	2,580	1,940	1,263	1,746	39,840
保險合同負債	(135,926)	(42,596)	(20,242)	(7,069)	(4,924)	(7,951)	(218,708)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90	15	7	4	2	2	120
淨敞口	(114,530)	(37,591)	(17,870)	(5,159)	(3,664)	(6,218)	(185,032)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除因部分保單以美元、港幣等外幣結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幣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不面臨重大風險。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資金	22,383	632	237	21	23,2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50,493	-	-	-	150,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6,086	622	-	-	286,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114	3,962	1,554	-	149,630
保險合同資產	516	205	7	36	764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2,908	250	2	(31)	43,129
定期存款	63,002	1,480	-	-	64,482
其他金融資產	14,976	444	12	9	15,441
總資產	724,478	7,595	1,812	35	733,9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779	-	-	-	65,779
投資合同負債	1,725	-	-	-	1,725
保險合同負債	433,344	(145)	34	(9)	433,224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57	(26)	-	-	31
應付債券	12,076	-	-	-	12,076
其他金融負債	11,215	273	8	23	11,519
總負債	524,196	102	42	14	524,354
淨敞口	200,282	7,493	1,770	21	209,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資金	18,083	1,183	92	12	19,3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6,060	-	-	-	136,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3,428	343	-	-	243,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978	3,759	1,329	-	120,066
保險合同資產	1,419	269	17	8	1,7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9,884	630	2	(10)	40,506
定期存款	75,712	1,444	-	-	77,156
其他金融資產	18,549	266	99	24	18,938
總資產	648,113	7,894	1,539	34	657,5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642	-	-	-	39,642
投資合同負債	1,731	-	-	-	1,731
保險合同負債	401,833	(20)	37	(13)	401,83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58	1	-	-	59
應付債券	20,433	-	-	-	20,433
其他金融負債	11,491	98	7	18	11,614
總負債	475,188	79	44	5	475,316
淨敞口	172,925	7,815	1,495	29	182,264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升值／(貶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金融工具	+5%	402	433	404	421
金融工具	-5%	(402)	(433)	(404)	(421)
保險合同	+5%	31	31	46	46
保險合同	-5%	(31)	(31)	(46)	(46)

上述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權益的稅前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

利率上升/(下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金融工具 +50bp	(1,263)	(9,431)	(840)	(5,569)
金融工具 -50bp	1,315	9,964	864	6,024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由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其價值隨着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38. 風險管理 (續)

(2) 金融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市場權益價格的潛在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的分析。

市場權益價格 增加/(減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金融工具 +5%	4,873	9,993	3,366	8,485
金融工具 -5%	(4,873)	(9,993)	(3,366)	(8,485)

39.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附註33)	租賃負債	合計
2025年1月1日	39,642	20,433	1,301	61,3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5,433	(8,566)	(826)	16,041
財務費用	704	209	38	951
新增租賃合同	-	-	613	613
2025年12月31日	65,779	12,076	1,126	78,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續)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附註33)	租賃負債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0,037	8,365	1,316	49,7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89)	11,700	(861)	9,750
財務費用	694	368	46	1,108
新增租賃合同	—	—	800	800
2024年12月31日	39,642	20,433	1,301	61,376

40. 或有負債和承諾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2025年度，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相關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亦無法可靠估計發生可能性及金額，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0. 或有負債和承諾 (續)

(2) 承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計提	596	835
已授權尚未簽約	74	77
投資項目：		
已簽約但未計提	7,128	7,572
合計	7,798	8,484

41. 關聯方交易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 (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1)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2)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人保養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股權」)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保」)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元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運營」)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華夏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簡稱「邦邦汽服」)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愛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25年	2024年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配2025年中期股息	(i)	3,682	—
分配2024年末期股息	(i)	5,094	—
分配2024年中期股息	(i)	—	3,191
分配2023年末期股息	(i)	—	7,50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ii)	75	—
租賃負債的增加	(ii)	75	—
租賃負債的減少	(ii)	75	78
租賃負債利息	(ii)	1	—
服務費支出	(ii)	59	53
服務費收入		—	34
租賃收入		—	1
與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515	354
認購由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金融產品款項	(iii)	12,046	11,130
分出保費	(iv)	680	747
攤回分保費用	(iv)	192	239
攤回分保賠款	(iv)	430	418
分保業務保費	(iv)	830	162
手續費支出 — 再保險合同	(iv)	215	38
賠款支付毛額 — 再保險合同	(iv)	20	2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184	169
科技服務費用	(xiv)	779	508
租賃收入	(xv)	8	7
租賃費用	(xv)	91	8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xv)	53	297
租賃負債的增加	(xv)	53	297
租賃負債的減少	(xv)	132	95
租賃負債利息	(xv)	18	14
物業服務費用	(xvi)	213	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2025年	2024年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 (vii)	89	111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 (vii)	251	263
保費支出	(viii)	202	188
銷售保險收入	(x)	11	17
支付的賠款	(x)	7	2
利息收入	(x)	—	3
股息收入	(x)	1,038	1,241
分出保費	(xi)	5,491	5,100
攤回分保費用	(xi)	1,454	1,394
攤回分保賠款	(xi)	3,251	3,083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43	2
租賃負債的增加		43	2
租賃負債的減少		14	17
租賃收入		36	36
租賃負債利息		2	2
服務費用	(xiv)	24	96
與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股息收入	(ix)	1,350	1,313
利息收入	(ix)	219	280
銷售保險收入	(ix)	17	12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xii)	158	171
服務費		2	3
與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	(xiii)	299	353

註釋：

- (i) 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於2025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5年度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6.82億元，分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0.94億元。

本公司於2024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1.91億元，分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5.03億元。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續) :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人保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和服務費。租賃相關的交易計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i)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本管理，人保資本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就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中受託管理費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並補充約定如下：將「受託方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修改為「受託方購買第三方金融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8BP，年計費天數365天」。除此項修訂外，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其他內容不變，補充協議(二)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約定。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和人保資本簽訂了投資業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協議，人保資本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資金認購本公司關聯方以外的企業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人保壽險和／或人保健康和／或人保再保的情形)的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續)：

(iv)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且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v)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續簽了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

(vi)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2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2025年8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或健康險產品。

(ix) 自2013年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2017年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 自2016年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續) :

- (xi)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續簽了再保險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再保續簽了再保險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且人保再保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人保再保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保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xii)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自2021年4月1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費用。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延長原合同期限8個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隨時終止合同)。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本合同和原合同共同組成不可分割的新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本公司可隨時終止合同)。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車輛零配件採購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將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貨物，負責合同貨物的運輸、安裝、調試，並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維修、諮詢、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車輛零配件費用。

- (xiii)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續簽了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愛保科技續簽了2025年度客戶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協議，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戶車險增值服務、線上活動相關增值服務、線上宣傳廣告投放服務等，本公司向愛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
- (xiv)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5年科技項目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一般系統的共享項目服務與專屬項目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續)

(3)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續)

註釋 (續) :

- (xiv) 於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了95518華東、南方中心服務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根據本合同，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95518華東、南方區域中心建設和運營、客服系統功能優化、智能化服務的設計開發和推廣應用服務等，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務費。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95518委託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全國95518代運營以及區域中心建設和運營等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務費。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人保金服和人保科技簽訂了《95518委託運營相關服務合同轉移的三方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4年6月1日起，將原合同項下人保金服的權利義務全部轉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項下各項服務的服務期限不變。其中，委託人保金服代運營95518客服業務服務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委託人保金服承接95518通信服務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委託人保金服建設和運營95518華東、南方中心服務合同的期限至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95518委託運營相關服務委託對象由人保金服轉移至人保科技，自2024年6月1日起，將原合同項下人保金服的權利義務全部轉移至人保科技，原合同項下相關服務內容轉移至三方協議項下執行，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務費。

- (xv) 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房產租賃展期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根據房產租賃協議，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給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給人保投控(作為承租人)，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了辦公職場租賃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根據辦公職場租賃合同，人保投控(作為出租人)將房產出租給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

- (xvi)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簽訂了營業職場物業管理全委託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人保投控、人保運營共同制定總體工作方案，由人保運營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運營支付物業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需向人保投控支付費用。

- (xvii)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ii)、(iii)、(iv)、(v)、(vi)、(vii)、(viii)、(xi)、(xii)、(xiii)、(xiv)、(xv)和(xvi)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關聯方交易 (續)

(4)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778	2,399
聯營公司	87	79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4,169	6,280
聯營公司	500	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	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5,877	24,216
應收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949	1,056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860	4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附註29)	44	114
聯營公司(附註29)	7	8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29)	21	24
應付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831	2,700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418	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4)	297	483
人保集團	29	3
聯營公司	9	21
租賃負債：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169	248
聯營公司	31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續)

(4)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續)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相關協定的方式結算。

(5)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財政部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主要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本集團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1. 關聯方交易 (續)

(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7,713	7,049
業績獎金	5,053	7,699
退休金計劃福利	4,518	3,924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40	985
合計	18,424	19,657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2025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2024年度薪酬已根據於2025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5)，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折現租賃應收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256	266
1至2年(含2年)	184	186
2至3年(含3年)	142	133
3至4年(含4年)	111	107
4至5年(含5年)	62	89
5年後	198	125
合計	953	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結構化主體

(1)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股權投資計劃。該等債權、股權投資計劃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影響請參見附註24。

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2)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

本集團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集團不控制任何這些結構化實體，也不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以下表格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43. 結構化主體 (續)

(2)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續)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 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0,254	40,25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86,277	86,277	投資收益
合計	126,531	126,531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 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40,412	40,412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89,645	89,645	投資收益
合計	130,057	130,057	

4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4元。

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5	18,599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9,892	135,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7,270	244,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225	118,650
保險合同資產	764	1,71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43,129	40,506
定期存款	64,335	77,012
子公司投資	3,733	3,611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39,857	39,857
投資物業	4,901	5,200
房屋及設備	21,137	20,959
使用權資產	5,034	5,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61	8,37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2,811	26,810
資產總計	822,274	746,55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775	39,621
投資合同負債	1,725	1,731
保險合同負債	433,087	401,64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1	59
應付債券	12,076	20,433
租賃負債	1,170	1,379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55,469	50,732
負債合計	569,333	515,5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242	22,242
儲備	230,699	208,720
權益合計	252,941	230,9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2,274	746,557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2)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和其他 儲備	資產 重估 儲備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資產重估 儲備	保險 財務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大災 風險 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5年1月1日	22,242	11,367	5,295	21,058	(1,788)	90,566	29,289	258	52,675	230,962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	-	33,949	33,949
其他綜合收益	-	-	153	(295)	895	-	-	-	-	753
提取法定盈餘 公積金和一般 風險準備金	-	-	-	-	-	4,251	4,251	-	(8,502)	-
提取任意盈餘 公積金	-	-	-	-	-	-	-	-	-	-
提取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	-	286	(286)	-
使用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	-	(261)	261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6)	-	-	-	-	-	-	-	-	(12,723)	(12,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處置收益轉入 留存收益	-	-	-	(2,136)	-	-	-	-	2,136	-
2025年 12月31日	22,242	11,367	5,448	18,627	(893)	94,817	33,540	283	67,510	252,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2)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和其他 儲備	資產 重估 儲備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資產重估 儲備	保險 財務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大災 風險 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2,242	11,367	5,025	9,882	(514)	80,155	25,878	130	54,691	208,856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	-	26,596	26,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270	12,017	(1,274)	-	-	-	-	11,013
提取法定盈餘 公積金和一般 風險準備金	-	-	-	-	-	3,411	3,411	-	(6,822)	-
提取任意盈餘 公積金	-	-	-	-	-	7,000	-	-	(7,000)	-
提取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	-	355	(355)	-
使用大災利潤 準備金	-	-	-	-	-	-	-	(227)	227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6)	-	-	-	-	-	-	-	-	(15,503)	(15,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處置收益轉入 留存收益	-	-	-	(841)	-	-	-	-	841	-
2024年 12月31日	22,242	11,367	5,295	21,058	(1,788)	90,566	29,289	258	52,675	230,962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保科技」	指	愛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誠資本」	指	中誠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公司」、「我們」 或「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釋義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運營」	指	人保投控(北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property.picc.com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號

2328

股份類別

H股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畢欣

公司秘書

張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保險 服务人民

